

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 计 报 告

瑞华审字[2016]34010014号

目 录

一、 审计报告	1
二、 已审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3
2、 合并利润表	5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6
4、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7
5、 资产负债表	9
6、 利润表	11
7、 现金流量表	12
8、 股东权益变动表	13
9、 财务报表附注	15
10、 财务报表附注补充资料	111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2 号楼 4 层

Postal Address: 4th Floor of Tower 2, No.16 Xisihuanzhong Road, Haidian District, Beijing

邮政编码 (Post Code): 100039

电话 (Tel): +86(10)88219191

传真 (Fax): +86(10)88210558

审计报告

瑞华审字[2016]34010014 号

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祯环保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5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15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的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公司的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国祯环保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上述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1	342,068,494.72	209,192,549.8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六、2	23,397,692.24	2,597,600.00
应收账款	六、3	588,592,224.68	304,950,962.50
预付款项	六、4	120,253,643.04	41,183,386.76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六、5	70,492,070.33	35,960,339.89
存货	六、6	91,776,145.25	27,128,435.9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六、7	42,738,000.21	43,374,063.96
其他流动资产	六、8		1,439,324.95
流动资产合计		1,279,318,270.47	665,826,663.8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六、9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六、10	2,017,657,841.72	1,579,238,138.31
长期股权投资	六、11	17,486,099.88	19,912,096.84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六、12	224,183,242.53	131,776,925.50
在建工程	六、13	20,279,835.81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六、14	135,705,874.88	140,207,703.41
开发支出			
商誉	六、15	259,395,685.75	33,564,228.87
长期待摊费用	六、16	231,525.24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17	21,429,733.36	13,652,378.62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96,369,839.17	1,918,351,471.55
资产总计		3,975,688,109.64	2,584,178,135.38

(转下页)

(承上页)

合并资产负债表 (续)

201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 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六、18	562,504,400.00	490,411,098.5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六、19	45,255,417.44	18,837,474.43
应付账款	六、20	461,484,926.53	311,452,455.19
预收款项	六、21	79,558,566.20	12,345,553.47
应付职工薪酬	六、22	5,130,734.36	4,433,268.47
应交税费	六、23	29,865,242.57	12,914,884.14
应付利息	六、24	766,393.44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六、25	397,221,409.03	23,587,106.3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六、26	217,962,806.00	218,899,616.00
其他流动负债	六、27	100,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1,899,749,895.57	1,092,881,456.5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六、28	1,023,595,047.97	576,748,583.17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六、29	2,700,000.00	4,00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六、30	5,342,929.98	5,665,974.06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六、31	104,634,808.92	98,747,781.02
递延收益	六、32	12,960,320.68	10,713,493.44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六、17	10,476,877.13	6,482,786.61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59,709,984.68	702,358,618.30
负债合计		3,059,459,880.25	1,795,240,074.86
股东权益:			
股本	六、33	278,649,632.00	88,226,542.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六、34	267,782,956.35	262,431,906.55
减: 库存股	六、35	193,626,039.80	
其他综合收益	六、36	-202,230.67	44,141.6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六、37	32,742,728.96	28,972,912.2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六、38	442,607,704.34	381,996,823.6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827,954,751.18	761,672,326.05
少数股东权益		88,273,478.21	27,265,734.47
股东权益合计		916,228,229.39	788,938,060.52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975,688,109.64	2,584,178,135.38

载于第15页至第112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3页至第14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2015年度

编制单位：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 释	本年数	上年数
一、营业总收入		1,046,297,682.40	1,022,672,738.32
其中：营业收入	六、39	1,046,297,682.40	1,022,672,738.32
二、营业总成本		972,595,636.42	955,717,746.34
其中：营业成本	六、39	744,078,764.31	752,356,522.04
营业税金及附加	六、40	13,799,245.33	11,255,298.76
销售费用	六、41	36,014,239.91	28,512,776.52
管理费用	六、42	79,890,621.39	63,045,848.91
财务费用	六、43	89,667,299.19	94,163,294.32
资产减值损失	六、44	9,145,466.29	6,384,005.7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45	2,026,494.61	1,848,556.9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88,475.43	1,019,339.4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5,728,540.59	68,803,548.89
加：营业外收入	六、46	30,430,989.88	2,218,043.1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928.18
减：营业外支出	六、47	1,321,181.57	507,293.4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9,379.31	3,461.2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4,838,348.90	70,514,298.56
减：所得税费用	六、48	23,381,556.56	17,495,838.5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1,456,792.34	53,018,460.0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4,967,882.44	52,001,213.43
少数股东损益		6,488,909.90	1,017,246.5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40,716.73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46,372.27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46,372.27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46,372.27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4,344.46	
七、综合收益总额		81,116,075.61	53,018,460.0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4,721,510.17	52,001,213.4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394,565.44	1,017,246.57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十七、2	0.26	0.20
(二)稀释每股收益	十七、2	0.26	0.20

载于第15页至第112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3页至第14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5年度

编制单位：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本年数	上年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34,724,010.55	915,800,388.43
收到的税费返还		14,958,746.8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50	129,163,519.69	74,537,642.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78,846,277.08	990,338,030.6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六、50	1,138,647,627.20	707,978,028.68
其中：特许经营权项目投资支付的现金		385,705,291.09	200,440,018.7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8,897,250.69	120,398,835.75
支付的各项税费		74,603,129.19	38,968,146.5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50	143,323,224.83	89,851,285.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95,471,231.91	957,196,296.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6,624,954.83	33,141,734.37
其中：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不含特许经营权项目投资支付的现金）		69,080,336.26	233,581,753.1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10,698.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18.40	2,68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18.40	1,113,378.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986,925.37	14,863,913.66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24,006,182.4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0,993,107.77	14,863,913.6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0,991,589.37	-13,750,535.6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93,626,039.80	229,970,53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740,049,654.80	777,723,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50	2,9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36,575,694.60	1,007,693,53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70,203,170.19	792,029,672.5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6,616,269.07	93,771,980.6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799,227.4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50	937,895.23	2,293,684.8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67,757,334.49	888,095,338.0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8,818,360.11	119,598,191.9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82,700.4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1,484,516.34	138,989,390.6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8,373,084.53	49,383,693.9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9,857,600.87	188,373,084.53

载于第15页至第112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3页至第14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李焯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高崔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王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5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本	其他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88,226,642.00				262,431,906.55			44,141.60	28,972,912.25		381,996,823.65	27,265,734.47	788,938,060.5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88,226,642.00				262,431,906.55			44,141.60	28,972,912.25		381,996,823.65	27,265,734.47	788,938,060.52
三、本期末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90,423,090.00				5,351,049.80	193,626,039.80		-246,372.27	3,769,816.71		60,610,880.69	61,007,743.74	127,290,168.87
（一）综合收益总额								-246,372.27			74,967,882.44	6,394,565.44	81,116,075.61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3,970,006.00				181,804,133.80	193,626,039.80							2,148,1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3,970,006.00				179,656,033.80	193,626,039.8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2,148,100.00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3,769,816.71		-14,357,001.75	-799,227.42	-11,386,412.46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769,816.71		-3,769,816.71		
3、对股东的分配											-10,587,185.04	-799,227.42	-11,386,412.46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76,453,084.00				-176,453,084.0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76,453,084.00				-176,453,084.00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78,649,632.00				267,782,956.35	193,626,039.80		-202,230.67	32,742,728.96		442,607,704.34	55,412,405.72	916,228,229.39

载于第15页至第112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5页至第14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续)

2015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 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年数

项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6,166,542.00			54,521,376.55		44,141.60		26,615,027.84		332,353,494.63	26,248,487.90	505,949,070.52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66,166,542.00			54,521,376.55		44,141.60		26,615,027.84		332,353,494.63	26,248,487.90	505,949,070.5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2,060,000.00			207,910,530.00				2,357,884.41		49,643,329.02	1,017,246.57	282,988,990.0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52,001,213.43	1,017,246.57	53,018,460.00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22,060,000.00			207,910,530.00								229,970,53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2,060,000.00			207,910,530.00								229,970,53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2,357,884.41		-2,357,884.41		
1、提取盈余公积								2,357,884.41		-2,357,884.41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88,226,542.00			262,431,906.55		44,141.60		28,972,912.25		381,996,823.65	27,265,734.47	788,938,060.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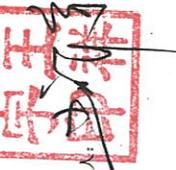
载于第15页至第112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3页至第14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炜

李先

资产负债表

201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 释	年 末 数	年 初 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2,240,501.76	153,413,560.3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979,000.00	2,597,600.00
应收账款	十六、1	245,838,367.95	231,963,523.13
预付款项		37,811,577.24	36,769,902.12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十六、2	500,024,094.59	306,564,077.01
存货		75,401,856.60	24,570,619.1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300,724.95
流动资产合计		992,295,398.14	757,180,006.6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120,000,000.00	90,000,000.00
长期应收款		92,249,735.22	52,630,439.44
长期股权投资	十六、3	1,308,533,408.83	586,509,556.13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17,603,382.60	120,859,349.76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3,695,190.58	24,259,499.1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540,898.54	10,544,198.73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74,622,615.77	884,803,043.20
资产总计		2,666,918,013.91	1,641,983,049.88

(转下页)

(承上页)

资产负债表 (续)

201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 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16,881,000.00	444,906,098.5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2,124,967.44	10,668,058.15
应付账款		254,158,809.73	262,614,557.38
预收款项		24,110,847.29	11,551,218.00
应付职工薪酬		2,412,697.61	2,486,747.78
应交税费		8,929,164.75	8,195,080.22
应付利息		766,393.44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711,094,671.76	17,813,520.6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5,312,806.00	148,249,616.00
其他流动负债		100,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1,775,791,358.02	906,484,896.7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49,008,610.47	224,771,145.67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5,342,929.98	5,665,974.06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8,155,000.00	5,7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62,506,540.45	236,137,119.73
负债合计		2,138,297,898.47	1,142,622,016.48
股东权益:			
股本		278,649,632.00	88,226,542.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67,782,956.35	262,431,906.55
减: 库存股		193,626,039.80	
其他综合收益		44,141.60	44,141.6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2,742,728.96	28,972,912.2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43,026,696.33	119,685,531.00
股东权益合计		528,620,115.44	499,361,033.40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666,918,013.91	1,641,983,049.88

载于第15页至第112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3页至第14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2015年度

编制单位：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 释	本年数	上年数
一、营业收入	十五、4	595,440,081.51	653,979,319.86
减：营业成本	十五、4	504,561,844.76	565,718,721.04
营业税金及附加		9,125,125.55	10,047,474.52
销售费用		30,266,042.67	26,225,481.08
管理费用		35,364,592.87	28,461,929.70
财务费用		58,688,271.50	56,077,742.57
资产减值损失		6,320,646.30	5,700,740.5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五、5	81,016,932.50	60,917,631.6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9,652.70	1,019,339.42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2,130,490.36	22,664,862.05
加：营业外收入		4,847,164.40	1,820,202.4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101,953.22	486,733.0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130.8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5,875,701.54	23,998,331.44
减：所得税费用		-1,822,465.54	419,487.3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7,698,167.08	23,578,844.09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7,698,167.08	23,578,844.09

载于第15页至第112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3页至第14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 焯 印

11

李焯印

李焯印

现金流量表

2015年度

编制单位：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本年数	上年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57,332,689.33	583,311,797.48
收到的税费返还		1,622,671.7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8,061,204.22	3,266,864.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47,016,565.33	586,578,662.2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91,348,520.13	379,678,309.8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4,632,306.48	64,309,130.92
支付的各项税费		8,152,652.87	20,588,367.6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912,467.12	90,752,838.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9,045,946.60	555,328,646.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7,970,618.73	31,250,015.7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1,110,698.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9,029,260.62	59,069,074.7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40.00	1,631.48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9,030,400.62	120,181,404.1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661,002.28	8,991,775.72
投资支付的现金		612,064,460.00	26,6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2,022,765.50	172,476,107.8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79,748,227.78	208,067,883.5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0,717,827.16	-87,886,479.3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93,626,039.80	229,970,53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24,049,654.80	683,218,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20,575,694.60	913,188,53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41,007,170.19	670,672,672.5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4,423,660.36	62,348,011.9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2,604.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05,430,830.55	733,283,288.4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5,144,864.05	179,905,241.5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602,344.38	123,268,777.9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2,823,789.36	19,555,011.4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5,221,444.98	142,823,789.36

载于第15页至第112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3页至第14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李焯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崔先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焯 

股东权益变动表 (续)

2015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上年数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6,166,542.00			54,521,376.55		26,615,027.84		98,464,571.32	245,811,659.31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66,166,542.00			54,521,376.55		26,615,027.84		98,464,571.32	245,811,659.3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22,060,000.00			207,910,530.00		2,357,884.41		21,220,959.68	253,549,374.0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3,578,844.09	23,578,844.09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22,060,000.00			207,910,530.00					229,970,53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2,060,000.00			207,910,530.00					229,970,53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2,357,884.41	
1、提取盈余公积						2,357,884.41		-2,357,884.41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88,226,542.00			262,431,906.55		28,972,912.25		119,685,531.00	499,361,033.40

载于第15页至第112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3页至第14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5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本 年 数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88,226,542.00				262,431,906.55			44,141.60			28,972,912.25	499,361,033.4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88,226,542.00				262,431,906.55			44,141.60			28,972,912.25	499,361,033.4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90,423,090.00				5,351,049.80	193,626,039.80			3,769,816.71		23,341,165.33	29,259,082.04
（一）综合收益总额											37,698,167.08	37,698,167.08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3,970,006.00				181,804,133.80	193,626,039.80						2,148,1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3,970,006.00				179,656,033.80	193,626,039.80						2,148,1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2,148,100.00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4,357,001.75	-10,587,185.04
1、提取盈余公积									3,769,816.71		-3,769,816.71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10,587,185.04	-10,587,185.04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76,453,084.00				-176,453,084.0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76,453,084.00				-176,453,084.00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78,649,632.00				267,782,956.35	193,626,039.80		44,141.60			32,742,728.96	528,620,115.44

载于第15页至第112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3页至第14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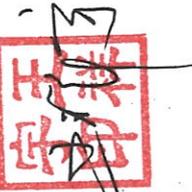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永



李永



李永

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1997年2月在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 现总部位于安徽省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大道91号。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4月22日决议批准报出。

本公司 2015 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 43 户, 详见本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本公司本年度合并范围比上年度增加 10 户, 详见本附注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本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生活污水处理, 划分为三大业务板块: 生活污水处理投资运营业务、环境工程 EPC 业务和污水处理设备生产销售业务。本公司子公司主要从事生活污水处理投资运营业务。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 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 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 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 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 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持续经营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1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 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4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

的披露要求。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从事生活污水处理投资运营业务、环境工程 EPC 业务和污水处理设备生产销售业务，各子公司从事生活污水处理投资运营业务。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收入确认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四、23“收入”各项描述。关于管理层所作出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的说明，请参阅附注四、28“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1、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3、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4、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

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四、5（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四、13“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及吸收合并下的被合并方，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

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四、13“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四、9“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四、13、（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6、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四、13（2）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外币业务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以及②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9、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中，特许经营权合同中约定了基本保底水量、有确定金额支付的项目确认为金融资产，并列入长期应收款核算（确认金融资产的依据参见附注四、9、（10））。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

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等。本公司的特许经营权合同中约定了基本保底水量、有确定金额支付的项目确认为金融资产，并列入长期应收款核算（确认金融资产的依据参见附注四、9、（10））。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财务担保合同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指定为套期工具且套期高度有效的衍生工具，其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将根据套期关系的性质按照套期会计的要求确定计入损益的期间外，其余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10）特许经营权

①特许经营权定义

本公司的 BOT（建设—经营—移交）特许经营权项目是通过与政府部门或其授权单位签订特许经营权合同，许可公司融资、建设、运营及维护公共污水处理服务设施，在特定时期内依据相关《特许经营协议》、《污水处理服务协议》运营污水处理设施并提供特许经营服务，通过向公共服务设施的使用者收取费用收回全部投资并取得收益，并在特许权期限结束时将公共服务设施无偿移交给特许经营权授予单位。

本公司的 TOT（即移交—经营—移交）特许经营权项目是通过有偿转让的方式，从政府部门或其授权单位取得建设好的污水处理服务设施经营权，在特定时期内，由公司进行运营管理，通过向公共服务设施的使用者收取费用来收回全部投资并取得收益，并在特许经营权期满后公共服务设施再无偿移交给特许经营权授予单位。

特许经营权服务相关协议中约定了特许经营服务的执行标准以及价格调整条款

等。

②确认和计量

特许经营权服务协议属于《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 号》规范核算的范围，特许经营的资产可列作金融资产或无形资产。依据相关《特许经营协议》、《污水处理服务协议》，如果合同规定了基本水量条款，项目公司在有关基础设施建成后，从事经营的一定期间内有权利向服务的对象收取确定金额的货币资金，该权利构成一项无条件收取货币资金的权利，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认金融资产，列入长期应收款核算，并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各期的回收成本以及摊余成本。

如果合同未规定基本水量条款，项目公司在有关基础设施建成后，有权利向服务的对象收取费用，但收取的费用金额是不确定的，并不构成一项无条件收取货币资金的权利，公司应当将 BOT、TOT 项目特许经营权初始投资成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根据特许经营期限以直线法按照合同约定的特许经营期限平均摊销（参见“附注四、17 无形资产”）

③后续设备更新支出

特许经营权合同约定了特许经营的污水处理厂经营中需要达到指定可提供服务水平条件以及经营期满移交资产时的相关要求，公司为使有关基础设施保持一定的服务能力或在移交给合同授予方之前保持一定的使用状态，公司在报告期对须履行责任的相关开支进行了最佳金额估计，包括估计特许经营服务期限内设备更新支出的预计未来现金开支，选择适当折现率计算其现金流量的现值等，并确认为预计负债。同时，考虑预计负债的资金成本，按照折现率计算利息支出，利息支出一并计入预计负债。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已确认的预计负债进行复核，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原账面金额进行调整。

对于其他零星维修或定期的大修支出则在发生当期计入损益。

④利率的选择

1) 按金融资产核算的特许经营权项目实际利率的选择：

以各 BOT、TOT 项目开始运营年度的相同或近似期间的国债票面利率的平均值作为各项目的基准利率，再根据各项目所在地政府的信用风险不同，浮动一定的比例作为实际利率。

2) 后续设备更新支出折现率的选择：

以与后续设备更新支出时间相匹配（相同或近似期间）国债的票面利率的平均值为基准利率，浮动一定的比例作为折现率。

10、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占期末余额 5%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A.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除应收票据、预付账款、长期应收款外）具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

B.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目	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组合	账龄分析法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3	3

1-2 年	10	10
2-3 年	20	20
3-4 年	50	50
4-5 年	50	50
5 年以上	100	100

③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④长期应收款：

本公司将按合同约定收款期限在 1 年以上的 BT 项目、具有融资性质的分期收款的 EPC 项目和确认为金融资产的 BOT、TOT 项目特许经营权等应收款项在长期应收款核算。

合同约定收款期限内 BT 项目和确认为金融资产的 BOT、TOT 项目特许经营权的长期应收款不计提坏账准备，具有融资性质的分期收款的 EPC 项目长期应收款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合同约定的收款期满日为账龄计算的起始日，长期应收款应转入应收账款，按应收款项的减值方法计提坏账准备。

⑤应收票据、预付账款：

本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3) 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11、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工程施工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库存商品发出按个别认定法，其他存货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

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摊销。

12、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若某项非流动资产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资产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本公司已就处置该项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且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则该非流动资产作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核算，自划分为持有待售之日起不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包括单项资产和处置组。如果处置组是一个《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所定义的资产组，并且按照该准则的规定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该处置组是资产组中的一项经营，则该处置组包括企业合并中所形成的商誉。

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单项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中的资产，在资产负债表的流动资产部分单独列报；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与转让资产相关的负债，在资产负债表的流动负债部分单独列报。

某项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的确认条件，本公司停止将其划归为持有待售，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进行计量：

(1) 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情况下原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 决定不再出售之日的可收回金额。

13、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

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9“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

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

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四、5、（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

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4、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15~35	3	2.77~6.47
机器设备	6~15	3	6.47~16.17
电子设备	5~8	3	12.13~19.40
运输设备	5~8	3	12.13~19.40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其他	5~10	3	9.70~19.4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9“长期资产减值”。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5、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9“长期资产减值”。

16、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

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7、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列入无形资产的特许经营权是指特许经营合同中未约定基本水量，公司经营期内有权利向获取服务的对象收取费用，但收费金额不确定，该权利不构成一项无条件收取现金的权利，确认为无形资产。（参见“附注四、9、（10）”）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确认为无形资产的 BOT、TOT 特许经营权项目在合同约定的特许经营期限内按照直线法平均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 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

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9“长期资产减值”。

18、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19、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

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0、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21、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亏损合同

亏损合同是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且该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满足上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将

合同预计损失超过合同标的资产已确认的减值损失（如有）的部分，确认为预计负债。

（2）重组义务

对于有详细、正式并且已经对外公告的重组计划，在满足前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情况下，按照与重组有关的直接支出确定预计负债金额。

（3）特许经营权设备更新支出

详见“附注四、9、（10）”。

22、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方法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上述估计的影响计入当期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②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

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23、收入

(1) 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本公司商品销售主要为生活污水处理设备，根据具体销售合同约定，按以下两种方式确认污水处理设备销售收入：

1) 不承担安装义务：

本公司将产品运输到合同约定地点，由客户负责签收，公司依据签收单回执，确认销售收入。

2) 承担安装义务：

在产品安装验收合格后确认销售收入。

(2) 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完工作的测量、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

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 建造合同收入

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合同完工进度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④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如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但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使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不确定因素不复存在的，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定与建造合同有关的收入和费用。

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与已结算的价款在资产负债表中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超过已结算价款的部分作为存货列示；在建合同已结算的价款超过累计已发生的成本与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的部分作为预收款项列示。

1) 本公司环境工程 EPC 业务按照建造合同确认收入，实际操作如下：

项目实施前，公司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编制项目建设计划收入和计划成本，做为项目实施和考核的标准，同时将项目计划收入、计划成本作为本公司会计核算的预计总收入和预计总成本。于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分析判断，并调整预计总收入和预计总成本，作为确认当期收入、成本的依据。

项目实施中，由项目实施部门于资产负债表日根据项目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设备到场安装的报验单及其他项目成本计算项目实际成本，同预计总成本对比，确定项目完工百分比。同时依据合同约定按期向业主单位或业主单位聘请的监理公司报送已完工程款额或已完工程量报告，业主单位按期结算工程进度款。

于资产负债表日，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时，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累计项目成本减去以前期间已累计确认的成本确认为当期项目成本；以完工百分比乘以预计收入减去以前期间已累计确认的收入确认为当期收入。项目完工后，项目进行决算审计，则以决算审计金额减去以前期间已累计确认收入确认为决算审计当期的收入。

2) 本公司 BT 业务经营方式为“建造—转移 (Build-Transfer)”，即政府或代理公司与公司签订市政工程的投资建设回购协议，公司进行市政工程建设，工程完工后移交政府，政府根据回购协议在规定的期限内支付回购资金（含投资回报）。

①建造期间，公司对于所提供的建造服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并根据合同约定以公允价值确认金融资产，计入“长期应收款”，为项目支付的前期代付费用计入“长期应收款”。

②根据合同约定的政府回购付款计划，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应确认的收益。经政府审计后实际收取的政府回购款与约定回购付款计划发生较大差异时，根据实际情况及变更后回购付款计划调整实际利率，并重新计算应确认的收益。

③BT 项目涉及的长期应收款在建造期以及按合同正常收取政府回购款时，不计提坏账准备。合同约定的收款期满日为账龄计算的起始日，长期应收款应转入应收账款，按应收款项的减值方法计提坏账准备。

3) 具有融资性质的分期收款 EPC 项目的收入确认参考 BT 业务的收入确认原则。

(4) 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5) 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6) 提供特许经营权服务的相关收入确认

①建设期间（仅 BOT 特许经营权项目）的建造合同收入的确认

公司提供实际建造服务，所提供的建造服务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 2 号》规定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 2 号》确认建造合同的收入，详见收入会计政策（2）。

公司未提供实际建造服务，将基础设施建造发包给其他方的，不确认建造服务收入。

②运营期间的收入确认

A 金融资产核算模式收入确认

依据相关《污水处理服务协议》，对于确认为金融资产的特许经营权合同，公司当期收到的污水处理费中包括了项目投资本金的回收、投资本金的利息回报以及污水处理运营收入，公司根据实际利率法计算项目投资本金的回收和投资本金的利息回报，并将污水处理费扣除项目投资本金和投资本金的利息回报后的金额确认为运营收入。

实际利率以各 BOT、TOT 项目开始运营年度的相同或近似期间的国债票面利率的平均值作为各项目的基准利率，再根据各项目所在地政府的信用风险不同，浮动一定的比例确定。

B 无形资产核算模式收入确认

确认为无形资产的特许经营权项目按照实际发生情况结算，于提供服务时按照合同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确认为污水处理服务运营收入。

24、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4）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5、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

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6、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7、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本年度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本年度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28、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收入确认——建造合同

在建造合同结果可以可靠估计时，本公司采用完工百分比法在资产负债表日确认合同收入。合同的完工百分比是依照本附注四、23、“收入确认方法”所述方法进行确认的，在执行各该建造合同的各会计年度内累积计算。

在确定完工百分比、已发生的合同成本、预计合同总收入和总成本，以及合同可回收性时，需要作出重大判断。项目管理层主要依靠过去的经验和工作作出判断。预计合同总收入和总成本，以及合同执行结果的估计变更都可能对变更当期或以后期间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以及期间损益产生影响，且可能构成重大影响。

（2）特许经营权的核算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特许经营权分为按金融资产核算和无形资产核算，在进行分类时，管理层需要根据特许经营合同规定基础设施建成后的一定期间内，项目公司是否可以无条件地自合同授予方收取确定金额的货币资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作出分析和判断。

对于按照金融资产核算的特许经营权其初始投资成本的回收方式、实际利率的选择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在进行判断过程中需评估相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及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

（3）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

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5）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对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通过各种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这些估值方法包括贴现现金流模型分析等。估值时本公司需对未来现金流量、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和相关性等方面进行估计，并选择适当的折现率。这些相关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其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

（6）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公司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7）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8）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9) 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10) 内部退养福利及补充退休福利

本公司内部退养福利和补充退休福利费用支出及负债的金额依据各种假设条件确定。这些假设条件包括折现率、平均医疗费用增长率、内退人员及离退人员补贴增长率和其他因素。实际结果和假设的差异将在发生时立即确认并计入当年费用。尽管管理层认为已采用了合理假设，但实际经验值及假设条件的变化仍将影响本公司内部退养福利和补充退休福利的费用及负债余额。

(11) 预计负债

特许经营权合同约定了特许经营的污水处理厂经营中需要达到指定可提供服务水平条件以及经营期满移交资产时的相关要求，公司为使有关基础设施保持一定的服务能力或在移交给合同授予方之前保持一定的使用状态，在该等或有事项已经形成一项现时义务，且履行该等现时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的情况下，公司在报告期对须履行责任的相关支出结合合约条款、现有知识及历史经验进行了最佳金额估计，包括估计特许经营服务期限内设备更新支出的预计未来现金支出，选择适当折现率计算其现金流量的现值等，并确认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的确认和计量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在进行判断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等或有事项相关的风险、不确定性、物价上涨指数及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

五、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3%-17%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额的3%-5%计缴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1%-7%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计缴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北京等8省市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2]71号）等相关规定，本公司从事设计业务

的收入和位于合肥市的子公司合肥市污水处理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合肥诚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小规模纳税人）从事环境检测业务的收入，自 2012 年 9 月 1 日起改为征收增值税，税率分别为 6% 和 3%。

2、税收优惠及批文

（1）国祯环保、麦王环境：

2014 年 10 月 21 日，国祯环保取得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安徽省地方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号 GR201434000899，有效期三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规定，2015 年度公司享受企业所得税 15% 的优惠税率。2014 年 9 月 4 日，麦王环境取得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号 GR201431000243，有效期三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规定，2015 年度麦王环境享受企业所得税 15% 的优惠税率。

（2）国祯环保、徐州国祯、合肥朱砖井、霍山国祯、泗阳华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九条规定，公司取得《资源综合利用认定证书》后，享受从事公共污水处理企业的污水运营收入减按 90% 计入收入总额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国祯环保、合肥朱砖井、徐州国祯、霍山国祯和泗阳华海 2015 年度享受从事公共污水处理企业的污水运营收入减按 90% 计入收入总额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3）深圳龙祯、汨罗国祯、新会龙泉、彬县国祯、怀远国祯、衡阳国祯、衡山国祯、砚山国祯、南陵国祯、江门国祯、东川国祯、陆良国祯、阳春水质二期、富宁国祯、东莞天地信达、芜湖水处理、云南国祯、亳州国祯、故城国祯、双柏国祯、繁昌水处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512 号)第八十八条的规定，上述公司自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4）东川国祯、云南国祯禄劝厂、富宁国祯、陆良国祯：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第二条规定，企业享受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

（5）本公司及子公司：

根据财政部及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财税[2001]97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污水处理费有关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财税[2008]156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

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规定，本公司水务运营收入2015年7月1日前享受污水处理运营收入免征增值税的优惠；自2015年7月1日起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财税[2015]78号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的规定，本公司水务运营收入按17%征收增值税，同时享受即征即退70%的优惠政策。

3、其他说明

无。

六、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含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除非特别指出，年初指 2015 年 1 月 1 日，年末指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年指 2015 年度，上年指 2014 年度。

1、货币资金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库存现金	91,998.25	121,648.08
银行存款	299,765,602.62	188,251,436.45
其他货币资金	42,210,893.85	20,819,465.29
合计	342,068,494.72	209,192,549.82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其他货币资金期末余额主要为信用证保证金，票据承兑保证金及银行保函保证金，其中：票据承兑保证金为 24,245,603.28 元，银行保函保证金为 17,712,338.39 元，信用证保证金为 252,952.18 元。

2、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23,397,692.24	2,597,600.00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23,397,692.24	2,597,600.00

(2) 年末已背书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年末终止确认金额	年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48,786,685.62	--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48,786,685.62	--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630,469,035.09	100.00	41,876,810.41	6.64	588,592,224.6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计	630,469,035.09	100.00	41,876,810.41	6.64	588,592,224.68

(续)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320,586,609.22	100	15,635,646.72	4.88	304,950,962.5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计	320,586,609.22	100	15,635,646.72	4.88	304,950,962.50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480,930,718.11	14,427,921.56	3.00
1 至 2 年	79,274,262.27	7,927,426.23	10.00
2 至 3 年	52,362,500.78	10,472,500.16	20.00
3 至 4 年	16,938,752.43	8,469,376.21	50.00
4 至 5 年	766,430.50	383,215.25	50.00
5 年以上	196,371.00	196,371.00	100.00
合计	630,469,035.09	41,876,810.41	6.64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年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6,248,577.96 元；本年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3)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公司本年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为 152,418,625.38 元，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24.18%，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年末余额汇总金额为 4,572,558.76 元。

4、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06,551,426.61	88.61	36,618,347.03	88.91
1 至 2 年	7,719,102.66	6.42	2,646,548.19	6.43
2 至 3 年	4,306,419.68	3.58	1,218,218.32	2.96
3 年以上	1,676,694.09	1.39	700,273.22	1.70
合计	120,253,643.04	100.00	41,183,386.76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本公司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预付账款汇总金额为 67,701,932.95 元，占预付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56.30%。

5、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别	年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6,667,237.11	100.00	6,175,166.78	8.05	70,492,070.3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76,667,237.11	100.00	6,175,166.78	8.05	70,492,070.33

(续)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8,765,404.10	100.00	2,805,064.21	7.24	35,960,339.8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38,765,404.10	100.00	2,805,064.21	7.24	35,960,339.89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年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58,990,763.12	1,769,722.32	3.00
1 至 2 年	10,567,799.36	1,056,779.94	10.00
2 至 3 年	3,308,582.47	661,716.49	20.00
3 至 4 年	1,812,873.26	906,436.63	50.00
4 至 5 年	413,415.00	206,707.50	50.00
5 年以上	1,573,803.90	1,573,803.90	100.00
合计	76,667,237.11	6,175,166.78	8.05

(2)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应收保证金、押金	54,253,250.90	24,861,774.48
员工备用金	12,093,971.02	10,692,606.35
其他	5,957,129.65	3,211,023.27
增值税税收返还	4,362,885.54	
合计	76,667,237.11	38,765,404.10

(3) 本年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年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896,888.33 元；本年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 收款年末 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怀远县公共资源交易 中心	投标保证金	12,600,000.00	一年以内	16.43	378,000.00
郎溪县招投标中心	投标保证金	3,900,000.00	一年以内	5.09	117,000.00
合肥市政府采购中心	投标保证金	2,941,561.60	一年以内	3.84	88,246.85
凤阳县招标采购管理 局	投标保证金	2,000,000.00	一年以内	2.61	60,000.00
绩溪县非税收入管理 局	投标保证金	1,659,777.00	一年以内	2.16	49,793.31
合计		23,101,338.60		30.13	693,040.16

(5) 涉及污水处理劳务增值税的应收款项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年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各地国家税务局	4,362,885.54	1年以内	预计2016年收回4,362,885.54元，详见附注五、2
合计	4,362,885.54		

6、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9,212,603.70		9,212,603.70
库存商品	1,746,119.93		1,746,119.93
在产品	11,549,549.12		11,549,549.12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69,267,872.50		69,267,872.50
合计	91,776,145.25		91,776,145.25

(续)

项目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9,117,420.96		9,117,420.96
在产品	10,284,185.17		10,284,185.17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7,726,829.82		7,726,829.82
合计	27,128,435.95		27,128,435.95

(2)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项 目	金 额
累计已发生成本	968,906,876.62
累计已确认毛利	111,009,241.98
减：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1,010,648,246.10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69,267,872.50

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备注
特许经营权项目长期应收款	42,738,000.21	43,374,063.96	详见附注六、10
合计	42,738,000.21	43,374,063.96	

8、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1,439,324.95
合计		1,439,324.95

9、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532,041.14	532,041.14		532,041.14	532,041.14	
其中：按成本计量的	532,041.14	532,041.14		532,041.14	532,041.14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合计	532,041.14	532,041.14		532,041.14	532,041.14	

(2) 年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年现金红利
	年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	年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		
GOLDENTRU ECOLTD(泰国 金真公司)	532,041.14			532,041.14	532,041.14			532,041.14	24.00	
合计	532,041.14			532,041.14	532,041.14			532,041.14	—	

(3) 本年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	可供出售	合计
------------	------	------	----

	权益工具	债务工具	
年初已计提减值余额	532,041.14		532,041.14
本年计提			
其中：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			
本年减少			
其中：期后公允价值回升转回	—		
年末已计提减值余额	532,041.14		532,041.14

泰国金真公司系本公司为开拓国外市场，参股设立的公司，由于市场开拓未取得进展，相应的投资成本已难以收回，2009 年末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10、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BT 项目长期应收款	4,480,100.00		4,480,100.00	6,480,100.00		6,480,100.00
特许经营权项目长期应收款	1,964,759,618.71		1,964,759,618.71	1,567,292,424.84		1,567,292,424.84
具有融资性质的分期收款 EPC 项目的长期应收款	74,902,870.10		74,902,870.10	37,829,826.61		37,829,826.61
长期借款保证金	12,866,765.12		12,866,765.12	8,320,512.82		8,320,512.82
其他	3,386,488.00		3,386,488.00	2,689,338.00		2,689,338.00
小计	2,060,395,841.93		2,060,395,841.93	1,622,612,202.27		1,622,612,202.27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的账面价值（见附注六、7）	42,738,000.21		42,738,000.21	43,374,063.96		43,374,063.96
合计	2,017,657,841.72		2,017,657,841.72	1,579,238,138.31		1,579,238,138.31

长期应收款的说明：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期末 BT 项目长期应收款余额 4,480,100.00 元，系公司应收河南省尉氏县污水厂项目款，该工程项目已进入回款期。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具有融资性质的分期收款 EPC 项目的长期应收款包括：河南省台前县污水处理厂工程项目应收款 4,092,000.00 元，该工程项目已完工进入回款期；宿州埇桥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工程项目应收款 30,810,870.10 元，该工程项目已完工进入回款期；灵璧县污水处理厂二期（含污泥干化）工程项目应收款 40,000,000.00 元，该项目尚处于建造期。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长期借款保证金系支付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安徽兴泰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德润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长期借款保证金。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特许经营权项目长期应收款质押情况说明见附注六、28。

(2) 特许经营权项目明细情况

序号	项目	特许经营类型	项目规模 (万吨/日)	特许经营期(年)	合同签订日期	运营状况
1	安徽省合肥市朱砖井污水处理厂	BOT	5.5	25	2001.8.22	正常运营
2	河南省兰考县污水处理厂	BOT	5	30	2013.4.9	正常运营
3	广东省新会区东郊污水处理厂	BOT	10	一期 29 年 二期 25 年	一期 2002.1.23 二期 2006.3.27	正常运营
4	河北省遵化市污水处理厂	BOT	8	28	2007.11.14	正常运营
5	云南省昆明市东川区污水处理厂	BOT	2	30	2008.3.20	正常运营
6	广东省江门新会区司前镇污水处理厂	BOT	0.5	26	2009.6.26	正常运营
7	安徽省芜湖市天门山污水处理厂	BOT	6	25	2007.4.18	正常运营
8	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污水处理厂	BOT	8	一期 26 二期 23	2009.3.20 2012.6.21	正常运营
9	湖南省汨罗市污水处理厂	BOT	2.5	28	2009.3.24	正常运营
10	云南省曲靖市陆良县污水处理厂	BOT	2	30	2009.12.15	正常运营
11	广东省阳春市城区污水处理厂	BOT	6	一期 25 二期 30	一期 2004.5.10 二期 2010.9.20	正常运营
12	湖南省长沙湘湖污水处理厂	TOT	14	30	2004.12.28	正常运营
13	江苏省徐州奎河污水处理厂	TOT	16.5	30	2003.12.30	正常运营
14	安徽省南陵县污水处理厂	TOT+BOT	4	25	2010.7.2	正常运营
15	富宁县污水处理厂	TOT	1	30	2012.9.1	正常运营
16	东莞市松山湖北部污水处理厂	BOT	5	25	2006.7.14	正常运营
17	东莞市万江(一期)污水处理厂	BOT	5	25	2009.2.16	正常运营
18	淮北市经济开发区新区污水处理厂	BOT	2	25	2012.8.7	在建
19	淮北市污水处理厂	BOT	4	25	2006.8.11	正常运营
20	亳州市污水处理厂	TOT	8	30	2012.11.2	正常运营

21	涡阳县涡北污水处理厂	BOT	2	25	2012.12.19	在建
22	霍山县污水处理厂	TOT	2	30	2013.1.19	正常运营
23	故城县环卫污水处理厂	TOT	3	25	2012.12.11	正常运营
24	双柏县污水处理厂	TOT	1	30	2013.3.30	正常运营
25	繁昌县污水处理厂	BOT	3	30	2013.11.	正常运营
26	衡阳县污水处理厂	TOT+BOT	4	30	2014.11.5	正常运营
27	衡山县污水处理厂	TOT+BOT	4	30	2014.11	正常运营
28	砚山县污水处理厂	TOT+BOT	1.5	30	2015.1	正常运营 +在建
29	怀远县污水处理厂	TOT	3	30	2015.05	正常运营
	涡北污水处理厂	BOT	8			在建
30	彬县污水处理厂	TOT+BOT	2	30	2014.12	正常运营 +在建
31	海阳市临港产业区污水处理厂	BOT	2	30	2010.7	在建
32	郎溪县污水处理厂	TOT	1.9	25	2015.9	正常运营
33	合肥市清溪净水厂	BOT	20	29	2015.7	在建
34	乌海市海勃湾区凤凰河（北河槽）综合治理工程 PPP项目 ^注			15	2015.7	在建
合计			172.4			

注：乌海市海勃湾区凤凰河（北河槽）综合治理工程 PPP 项目系乌海市海勃湾区凤凰河防洪排涝工程、滨水生态景观工程、水污染防治及水质保护工程、夜景亮化工程、水资源循环及雨洪利用工程，项目投资总额约 1.98 亿元，采用 PPP 模式。

(3) 特许经营权项目长期应收款变动情况

序号	项目	初始投入金额	2014.12.31	本期增加	
				新增投资	利息收入
1	安徽省合肥市朱砖井污水处理厂	56,667,254.15	34,493,111.19		2,659,418.88
2	河南省兰考县污水处理厂	8,896,770.39	52,795,821.02	13,059,601.42	3,966,409.79
3	广东省新会区东郊污水处理厂	113,473,519.28	88,735,471.69		4,719,277.43
4	河北省遵化市污水处理厂	113,462,184.45	106,210,569.60		6,487,934.83
5	云南省昆明市东川区污水处理厂	22,439,822.97	20,106,041.46		1,006,657.32
6	广东江门新会区司前镇污水处理厂	9,174,484.47	8,490,165.31		572,992.80
7	安徽省芜湖市天门山污水处理厂	79,615,722.05	72,751,970.43		4,085,412.73
8	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污水处理厂	60,916,821.63	101,871,454.19		5,319,733.01
9	湖南省汨罗市污水处理厂	34,043,932.40	30,818,930.75		1,692,144.21

10	云南省曲靖市陆良县污水处理厂	23,581,194.29	24,953,687.12		1,588,540.81
11	广东省阳春市城区污水处理厂	63,949,422.04	59,914,548.17		3,232,838.72
12	湖南省长沙湘湖污水处理厂	129,426,933.82	123,012,757.78	96,218,221.46	3,836,343.09
13	江苏省徐州奎河污水处理厂	218,636,804.08	183,567,246.80		9,417,153.44
14	安徽省南陵县污水处理厂	30,000,000.00	43,074,658.70	28,455,298.33	2,788,237.24
15	富宁县污水处理厂	13,018,000.00	12,629,192.00		783,818.17
16	淮北市污水处理厂	62,461,901.98	53,725,548.48		2,960,668.37
17	东莞市松山湖北部污水处理厂	108,217,906.57	90,451,974.38		4,954,994.64
18	淮北市经济开发区新区污水处理厂		25,915,599.42	19,619,767.13	
19	东莞市万江（一期）污水处理厂	106,850,101.98	95,924,748.79		5,394,667.46
20	亳州市污水处理厂	120,000,000.00	117,013,943.62		6,479,179.07
21	霍山县污水处理厂	37,896,000.00	38,804,469.20		2,330,700.34
22	故城县环卫污水处理厂	35,000,000.00	38,575,662.78		2,383,949.90
23	双柏县污水处理厂	12,990,000.00	12,699,058.47		781,284.17
24	涡阳县污水处理厂	1,372,762.45	9,406,701.07	25,042,714.92	
25	繁昌县污水处理厂	32,892,504.38	51,159,378.42	3,070,694.44	3,318,800.46
26	衡阳县污水处理厂	34,443,042.00	34,443,042.00	45,252,470.69	1,942,181.07
27	衡山县污水处理厂	35,746,672.00	35,746,672.00	28,562,263.26	1,936,442.92
28	砚山县污水处理厂			20,556,431.70	
29	怀远县污水处理厂、涡北污水处理厂		-	53,913,894.61	977,845.71
30	彬县污水处理厂		-	19,483,236.52	580,989.37
31	海阳滨海北控水务有限公司		-	10,572,371.52	
32	郎溪国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	32,000.00	
33	合肥市清溪净水厂		-	72,820,971.00	
34	乌海市海勃湾区凤凰河（北河槽）综合治理工程 PPP 项目			6,805,330.17	
合计		1,565,173,757.38	1,567,292,424.84	443,465,267.17	86,198,615.95

续上表

序号	项目	本期减少		2015.12.31	其中：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本金收回	利息收回		
1	安徽省合肥市朱砖井污水	2,463,793.68	2,659,418.88	32,029,317.51	2,463,793.66

	处理厂				
2	河南省兰考县污水处理厂	1,206,447.71	3,966,409.79	64,648,974.73	1,276,259.75
3	广东省新会区东郊污水处理厂	3,655,382.45	4,719,277.43	85,080,089.24	3,849,651.32
4	河北省遵化市污水处理厂	2,233,666.17	6,487,934.83	103,976,903.43	2,370,112.73
5	云南省昆明市东川区污水处理厂	506,056.99	1,006,657.32	19,599,984.47	538,437.83
6	广东江门新会区司前镇污水处理厂	304,116.87	572,992.80	8,186,048.44	246,842.02
7	安徽省芜湖市天门山污水处理厂	2,369,970.06	4,085,412.73	70,382,000.37	2,633,587.18
8	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污水处理厂	2,577,897.95	5,319,733.01	99,293,556.24	2,747,868.15
9	湖南省汨罗市污水处理厂	755,024.73	1,692,144.21	30,063,906.02	796,480.12
10	云南省曲靖市陆良县污水处理厂	390,434.93	1,588,540.81	24,563,252.19	443,977.45
11	广东省阳春市城区污水处理厂	1,629,820.23	3,232,838.72	58,284,727.94	1,735,397.65
12	湖南省长沙湘湖污水处理厂	6,360,279.59	3,836,343.09	212,870,699.65	-
13	江苏省徐州奎河污水处理厂	5,762,330.90	9,417,153.44	177,804,915.90	6,063,373.70
14	安徽省南陵县污水处理厂	992,756.34	2,788,237.24	70,537,200.69	1,509,326.17
15	富宁县污水处理厂	182,905.89	783,818.17	12,446,286.11	194,257.77
16	淮北市污水处理厂	1,718,001.47	2,960,668.37	52,007,547.01	1,812,622.48
17	东莞市松山湖北部污水处理厂	3,866,259.06	4,954,994.64	86,585,715.32	4,078,030.21
18	淮北市经济开发区新区污水处理厂	-	-	45,535,366.55	-
19	东莞市万江（一期）污水处理厂	3,673,771.97	5,394,667.46	92,250,976.82	3,880,381.57
20	亳州市污水处理厂	1,811,327.94	6,479,179.07	115,202,615.68	1,911,622.98
21	霍山县污水处理厂	545,794.00	2,330,700.34	38,258,675.20	579,065.78
22	故城县环卫污水处理厂	788,450.25	2,383,949.90	37,787,212.53	837,065.91

23	双柏县污水处理厂	177,855.20	781,284.17	12,521,203.27	188,797.39
24	涡阳县污水处理厂	-	-	34,449,415.99	-
25	繁昌县污水处理厂	735,362.81	3,318,800.46	53,494,710.05	779,917.07
26	衡阳县污水处理厂	462,495.20	1,942,181.07	79,233,017.49	488,621.09
27	衡山县污水处理厂	461,128.76	1,936,442.92	63,847,806.50	487,177.47
28	砚山县污水处理厂	-	-	20,556,431.70	-
29	怀远县污水处理厂、涡北污水处理厂	228,390.07	977,845.71	53,685,504.54	679,165.31
30	彬县污水处理厂	138,352.08	580,989.37	19,344,884.44	146,167.45
31	海阳滨海北控水务有限公司	-	-	10,572,371.52	-
32	郎溪国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	-	32,000.00	-
33	合肥市清溪净水厂	-	-	72,820,971.00	-
34	乌海市海勃湾区凤凰河(北河槽) 综合治理工程 PPP 项目	-	-	6,805,330.17	-
合计		45,998,073.30	86,198,615.95	1,964,759,618.71	42,738,000.21

11、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联营企业	19,912,096.84			88,475.43		
安徽亚泰环境工程技术公司	8,155,745.69			1,180,519.87		
安徽国祯膜科技有限公司	11,756,351.15			-1,130,867.17		
蚌埠麦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41,336.94		
上海华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514.21		
合计	19,912,096.84			88,475.43		

(续)

被投资单位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联营企业	-	-	-2,514,472.39	17,486,099.88	-
安徽亚泰环境工程技术公司				9,336,265.56	
安徽国祯膜科技有限公司			-10,625,483.98	-	
蚌埠麦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837,022.65	878,359.59	
上海华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7,273,988.94	7,271,474.73	
合计	-	-	-2,514,472.39	17,486,099.88	-

注：本年因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安徽国祯膜科技有限公司（前身系“久保田国祯环保工程科技（安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祯膜科技”）导致长期股权投资其他减少，详见附注“七、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年非同一控制下麦王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麦王环境”）导致长期股权投资蚌埠麦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上海华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其他增加，详见附注“七、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2、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119,590,590.85	28,731,044.58	9,577,559.50	10,225,064.11	6,936,401.12	175,060,660.16
2、本年增加金额	106,750,467.52	16,216,589.70	7,504,455.85	5,288,246.97	2,521,579.18	138,281,339.22
（1）购置		7,643,938.68	1,309,644.13	2,328,384.33	721,653.20	12,003,620.34
（2）合并企业增加	106,750,467.52	8,572,651.02	6,194,811.72	2,959,862.64	1,799,925.98	126,277,718.88
3、本年减少金额		2,790.00	3,500.00	160,682.40	15,080.00	182,052.40
处置或报废		2,790.00	3,500.00	160,682.40	15,080.00	182,052.40
4、年末余额	226,341,058.37	44,944,844.28	17,078,515.35	15,352,628.68	9,442,900.30	313,159,946.98
二、累计折旧						
1、年初余额	18,073,948.74	13,160,255.37	5,381,534.46	5,149,399.98	1,518,596.11	43,283,734.66
2、本年增加金额	30,256,514.83	5,666,290.80	4,873,872.25	3,685,139.67	1,373,978.98	45,855,796.53
（1）计提	5,650,458.65	2,978,928.19	1,126,856.17	1,368,585.37	1,015,591.97	12,140,420.35
（2）合并	24,606,056.18	2,687,362.61	3,747,016.08	2,316,554.30	358,387.01	33,715,376.18

企业增加						
3、本年减少金额		1,371.75	396.06	152,605.91	8,453.02	162,826.74
处置或报废		1,371.75	396.06	152,605.91	8,453.02	162,826.74
4、年末余额	48,330,463.57	18,825,174.42	10,255,010.65	8,681,933.74	2,884,122.07	88,976,704.45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178,010,594.80	26,119,669.86	6,823,504.70	6,670,694.94	6,558,778.23	224,183,242.53
2、年初账面价值	101,516,642.11	15,570,789.21	4,196,025.04	5,075,664.13	5,417,805.01	131,776,925.50

注：固定资产企业合并增加系本期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国祯膜科技及麦王环境所致。

(2) 用于抵押房屋建筑物明细情况

房产名称	房产证号	面积 (平方米)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抵押银行
综合仓库	房地权合产字第 059248 号	4,097.51	9,875,901.07	2,850,872.99		7,025,028.08	交通银行
研发大楼附楼餐厅楼	房地权蜀字第 5001844 号	1,419.24	1,846,000.00	477,498.57		1,368,501.43	中信银行
研发大楼	房地权合产字第 503306 号	9,177.88	21,646,678.54	6,395,081.01		15,251,597.53	中信银行
合计			33,368,579.61	9,723,452.57		23,645,127.04	

固定资产抵押事项详见附注六、18。

13、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泗阳华海一、二期技改	1,829,739.92		1,829,739.92			
芜湖麦王水务污水处理站	1,857,132.74		1,857,132.74			
无为县二坝新城区生活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	16,489,576.60		16,489,576.60			
零星工程	103,386.55		103,386.55			
合计	20,279,835.81		20,279,835.81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年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年初余额	本年其他转入	本年增加金额	本年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年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泗阳华海一、二期技改				1,829,739.92			1,829,739.92
芜湖麦王水务污水处理站			260,528.29	1,596,604.45			1,857,132.74
无为县二坝新城区生活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			16,489,576.60				16,489,576.60
零星工程			90,566.04	12,820.51			103,386.55
合计			16,840,670.93	3,439,164.88	-	-	20,279,835.81

在建工程说明：

本期转入的在建工程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麦王环境在建工程转入；

根据本公司子公司麦王环境与无为县人民政府 2012 年 1 月签订的《无为县二坝新城区生活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特许经营协议》，该项目于 2012 年开工建设，后因原巢湖市行政区划调整，无为县整体划入芜湖市管辖，相关城市规划重新调整，该项目因此缓建。本公司正就具体善后事宜和解决方案与政府部门沟通中，截止本财务报表报出日，尚无最新进展；本公司管理层预计该项工程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14、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特许经营权	土地使用权	软件使用权	非专利技术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137,899,619.59	16,445,378.65	3,466,472.95	8,259,998.77	166,071,469.96
2、本年增加金额	1,227,596.25	-	1,174,590.29	-	2,402,186.54
(1) 购置	1,227,596.25	-	976,928.55	-	2,204,524.80
(2) 合并企业增加		-	197,661.74	-	197,661.74
3、本年减少金额	5,230.00	-	-	-	5,230.00
(1) 处置或报废	5,230.00				5,230.00
4、年末余额	139,121,985.84	16,445,378.65	4,641,063.24	8,259,998.77	168,468,426.50
二、累计摊销					

1、年初余额	22,521,921.84	1,840,056.35	522,780.14	979,008.22	25,863,766.55
2、本年增加金额	5,237,475.14	339,262.56	550,825.71	774,780.00	6,902,343.41
(1)计提	5,237,475.14	339,262.56	471,987.57	774,780.00	6,823,505.27
(2)合并企业增加		-	78,838.14	-	78,838.14
3、本年减少金额	3,558.34	-	-	-	3,558.34
处置或报废	3,558.34				3,558.34
4、年末余额	27,755,838.64	2,179,318.91	1,073,605.85	1,753,788.22	32,762,551.62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111,366,147.20	14,266,059.74	3,567,457.39	6,506,210.55	135,705,874.88
2、年初账面价值	115,377,697.75	14,605,322.30	2,943,692.81	7,280,990.55	140,207,703.41

注：无形资产企业合并增加系本期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国祯膜科技及麦王环境引起。

(2) 无形资产说明

特许经营权系深圳市南山商业文化中心核心区中水管道供水 BOT 项目和江苏省泗阳县城北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

(3) 特许经营权项目明细情况

序号	项目	特许经营类型	项目规模(万吨/日)	特许经营期(年)	合同签订日期	运营状况
1	深圳市南山商业文化中心核心区	BOT	0.4	30	2009.1.19	正常运营
2	江苏省泗阳县城北污水处理厂	BOT	5.0	28	一期 2005.8.9 二期 2009.1.23	正常运营
合计			5.4			

(4) 抵押土地使用权情况

项目	土地证号	面积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平方米)				
高新区 Q-1-1 地块	合高新国用(2009)第 13 号	3,596.41	286,516.50	97,415.96		189,100.54
高新区 K-2-2-A	合高新国用(2011)	8,972.40	2,156,874.95	642,549.61		1,514,325.34

地块	第 2 号				
高新区 NK2-3 地块	合高新国用 (2011) 第 45 号	33,333.30	13,311,987.20	1,279,362.01	12,032,625.19
合计		45,902.11	15,755,378.65	2,019,327.58	13,736,051.07

注：高新区 Q-1-1 地块土地使用权与其地上房产均抵押于交通银行合肥市分行；高新区 K-2-2-A 地块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房产抵押于中信银行合肥分行；高新区 NK2-3 地块抵押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芜湖分行。

15、商誉

商誉账面原值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收购东莞天地信达 100% 股权形成的商誉	3,073,323.70			3,073,323.70
收购东莞天地环科 100% 股权形成的商誉	4,746,174.45			4,746,174.45
收购淮北中联环 100% 股权形成的商誉	2,339,998.44			2,339,998.44
收购泗阳华海 90% 股权形成的商誉	1,487,236.66			1,487,236.66
收购繁昌水处理 100% 股权形成的商誉	21,917,495.62			21,917,495.62
收购麦王环境 72.31% 股权形成的商誉		225,831,456.88		225,831,456.88
合计	33,564,228.87	225,831,456.88		259,395,685.75

注：

1) 2012 年，本公司收购东莞天地信达 100% 的股权，股权转让款为 14,500,000.00 元，购买日 2012 年 8 月 31 日东莞天地信达的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 11,426,676.30 元，故收购东莞天地信达 100% 股权的商誉为 3,073,323.70 元；

2) 2012 年，本公司收购东莞天地环科 100% 的股权，股权转让款为 14,500,000.00 元，购买日 2012 年 8 月 31 日东莞天地环科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 9,753,825.55 元，故收购东莞天地环科 100% 股权的商誉为 4,746,174.45 元；

3) 2012 年，本公司收购淮北中联环 100% 的股权，股权转让款为 34,075,000.00 元，购买日 2012 年 9 月 30 日淮北中联环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 31,735,001.56 元，故收购淮北中联环 100% 股权的商誉为 2,339,998.44 元；

4) 2012 年，本公司收购泗阳华海 90% 的股权，股权转让款为 41,061,410.00 元，购

买日 2012 年 10 月 31 日泗阳华海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 43,971,303.71 元，故收购泗阳华海 90% 股权的商誉为 1,487,236.66 元。

5) 2013 年，本公司收购繁昌水处理 100% 的股权，股权转让款为 54,810,000.00 元，购买日 2013 年 11 月 30 日繁昌水处理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 32,892,504.38 元，故收购繁昌水处理 100% 股权的商誉为 21,917,495.62 元。

6) 2015 年，本公司收购麦王环境 72.31% 的股权，股权转让款为 369,274,200.00 元，购买日 2015 年 10 月 31 日麦王环境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份额为 143,442,743.12 元，故收购麦王环境 72.31% 股权的商誉为 225,831,456.88 元。

16、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企业合并增加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年末余额
装修费		191,485.09	58,100.00	18,059.85		231,525.24
合计		191,485.09	58,100.00	18,059.85		231,525.24

本年企业合并增加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麦王环境转入。

17、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45,046,806.61	7,010,314.59	18,313,405.27	2,930,121.76
应付职工薪酬	110,000.00	27,500.00	981,950.00	213,993.75
未实现内部交易利润	25,473,086.48	5,145,232.92	13,709,067.92	2,310,180.12
中联职工安置费	5,342,929.98	801,439.50	5,665,974.06	849,896.11
可抵扣亏损	56,301,642.33	8,445,246.35	48,987,912.53	7,348,186.88
合计	132,274,465.40	21,429,733.36	87,658,309.78	13,652,378.62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明细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特许经营权	75,718,986.21	10,011,227.16	50,415,091.36	6,482,786.6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3,104,333.12	465,649.97		
合计	78,823,319.33	10,476,877.13	50,415,091.36	6,482,786.61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	------	------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资产减值准备	3,005,170.58	127,305.66
可抵扣亏损	17,974,141.56	13,767,528.07
合计	20,979,312.14	13,894,833.73

18、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保证借款	352,704,400.00	405,106,098.56
抵押借款	5,800,000.00	5,800,000.00
抵押+保证借款	30,000,000.00	30,000,000.00
质押借款	149,000,000.00	
信用借款	25,000,000.00	49,505,000.00
合计	562,504,400.00	490,411,098.56

(2) 本公司无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3) 抵押借款情况

2014 年 1 月 22 日，本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2014 合银最抵字第 14gsA0009-b 号），以本公司位于高新区 k-2-2-A 地块的地上房产作为抵押，同时由李炜担保，为本公司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 万元的借款作为担保。该抵押合同期限自 2014 年 1 月 22 日至 2017 年 1 月 22 日。

2014 年 3 月 5 日，本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签订《抵押合同》（编号为 140024），以本公司拥有位于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天智路 48 号土地(Q-1-1)及地上房产作为抵押物，为本公司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80 万元的借款作为担保。该抵押合同期限自 2014 年 3 月 5 日至 2016 年 3 月 5 日。

抵押借款的抵押资产类别以及金额，参见附注六、12 及注六、14。

(4) 质押借款情况

2015 年 9 月 18 日，本公司与兴业银行合肥徽州路支行签订 14,000.00 万元借款合同，借款期限：2015 年 9 月 18 日至 2016 年 9 月 17 日，以本公司持有的合肥国祯水务有限公司股权作为质押，同时由安徽国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李炜为本公司提供担保，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借款余额为 14,000.00 万元。

2015 年 10 月 20 日，控股子公司麦王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和交通银行上海宝山支行签订《最高额质押合同》（编号：C1509PL3108777），以芜湖麦王水务有限公司 5,446.9 万元的股权作为质押，为麦王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3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作为担保。该质押合同期限自 2015 年 10 月 20 日至 2017 年 3 月 10 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借款余额为 900.00 万元。

(5) 信用借款情况

2015 年 4 月，控股子公司麦王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和招商银行上海张杨支行签订 900.00 万元借款合同，借款期限：自 2015 年 4 月 10 日至 2016 年 4 月 10 日，借款用途为流动资金借款，该借款为信用借款方式，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借款余额为 900.00 万元。

2015 年 4 月，控股子公司麦王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和招商银行上海张杨支行签订 900.00 万元借款合同，借款期限：自 2015 年 4 月 17 日至 2016 年 4 月 17 日，借款用途为流动资金借款，该借款为信用借款方式，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借款余额为 900.00 万元。

2015 年 9 月，控股子公司麦王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和招商银行上海张杨支行签订 700.00 万元借款合同，借款期限：自 2015 年 9 月 9 日至 2016 年 5 月 16 日，借款用途为流动资金借款，该借款为信用借款方式，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借款余额为 700.00 万元。

19、应付票据

种类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45,255,417.44	18,837,474.43
合计	45,255,417.44	18,837,474.43

注：本年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 元。

20、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材料采购款	89,946,737.80	27,009,555.88
应付工程设备款	371,538,188.73	284,442,899.31
合计	461,484,926.53	311,452,455.19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项目	年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上海神农机械有限公司	21,292,906.00	待结算工程款
无锡市通用机械厂有限公司	4,873,723.85	待结算工程款
江门市新会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929,639.21	待结算工程款
合计	30,096,269.06	

21、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预收销售商品款	53,384,382.50	11,680,329.83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预收运营费	16,848,183.70	665,223.64
其他	9,326,000.00	
合计	79,558,566.20	12,345,553.47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项目	年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无为县二坝新城区生活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	7,326,000.00	无为二坝 BOT 项目因政府规划变更暂缓建设，无为县人民政府垫付部分款项。
合计	7,326,000.00	

22、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4,433,268.47	125,770,563.08	125,073,097.19	5,130,734.3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3,153,842.83	13,153,842.83	
三、辞退福利		20,060.00	20,060.00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4,433,268.47	138,944,465.91	138,247,000.02	5,130,734.36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167,361.94	103,632,658.00	103,166,349.15	3,633,670.79
2、职工福利费		7,360,363.02	7,360,363.02	
3、社会保险费		5,632,350.86	5,632,350.86	
其中：医疗保险费		4,721,588.33	4,721,588.33	
工伤保险费		443,148.92	443,148.92	
生育保险费		467,613.61	467,613.61	
4、住房公积金		5,570,614.75	5,570,614.75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265,906.53	2,177,157.48	1,946,000.44	1,497,063.57
6、其他		1,397,418.97	1,397,418.97	
合计	4,433,268.47	125,770,563.08	125,073,097.19	5,130,734.36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2,304,932.48	12,304,932.48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2、失业保险费		848,910.35	848,910.35	
合计		13,153,842.83	13,153,842.83	

23、应交税费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值税	12,554,232.53	5,590,606.17
企业所得税	9,329,290.63	4,061,668.66
营业税	4,379,480.69	1,498,718.79
教育费附加	1,068,840.29	332,039.71
个人所得税	1,058,704.61	547,517.05
城市维护建设税	854,443.04	478,845.22
土地使用税	379,139.35	224,077.42
房产税	182,350.94	19,380.47
其他	58,760.49	162,030.65
合计	29,865,242.57	12,914,884.14

24、应付利息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短期融资券利息	766,393.44	
合计	766,393.44	

25、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列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保证金、押金	81,141,822.42	8,936,913.15
附有回购义务的限制性股票	193,626,039.80	
其他	122,453,546.81	14,650,193.15
合计	397,221,409.03	23,587,106.30

(2)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项目	年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安徽华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	投标保证金
孙炯	995,540.20	泗阳华海公司股权收购款
合计	1,995,540.20	

26、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	------	------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附注六、28）	215,962,806.00	207,899,616.00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附注六、29）	2,000,000.00	11,000,000.00
合计	217,962,806.00	218,899,616.00

27、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短期融资券	100,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0	

2015 年 11 月 9 日，本公司 2015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已获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本期发行面值共计 1 亿元人民币短期融资券，期限为 366 天，每张面值 100 元，兴业银行为本期融资券发行的主承销商，2015 年 11 月 9 日起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流通转让，期限一年，票面利率 5.50%。

28、长期借款

（1）长期借款分类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质押借款	901,283,000.00	501,400,000.00
保证借款	328,274,853.97	263,248,199.17
抵押+保证借款	10,000,000.00	20,000,00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附注六、26）	215,962,806.00	207,899,616.00
合计	1,023,595,047.97	576,748,583.17

（2）长期借款说明

质押借款的说明：

1) 2009 年 10 月，湖南国祯取得工商银行长沙德雅路支行 10 年期长期借款 2,800.00 万元，以湖南省汨罗市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权提供质押担保，同时由公司为湖南国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归还的借款额为 1,900.00 万元，其中 1 年内到期的借款额为 400.00 万元。

2) 2006 年 3 月，新会龙泉取得建设银行新会支行 10 年期长期借款 3,770.00 万元，以江门市新会东郊污水处理厂二期特许经营权质押担保，同时由公司为新会龙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归还的借款额为 260.00 万元，其中 1 年内到期的借款额为 260.00 万元。

3) 2009 年 2 月，新会龙泉取得建设银行新会支行 9 年期长期借款 1,900.00 万元，以新会区东郊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权质押担保，同时由公司为新会龙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归还的借款额为 800.00 万元，其中 1 年内到期的借款额为 290.00 万元。

4) 2010 年 3 月，新会龙泉取得建设银行新会支行 9 年期长期借款 900.00 万元，以

司前镇污水处理厂特许权质押担保，同时由公司为新会龙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归还的借款额为 420.00 万元，其中 1 年内到期的借款额为 100.00 万元。

5) 2009 年 4 月，江门国祯取得建设银行新会支行 10 年期长期借款 3,200.00 万元，以江门市江海区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权质押，同时由公司为江门国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归还的借款额为 1,780.00 万元，其中 1 年内到期的借款额为 520.00 万元。

6) 2011 年 3 月，阳春水质取得建设银行新会支行 9 年期长期借款 4,200 万元，以广东省阳春市城区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权质押，同时由公司为阳春水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归还的借款额为 3,400.00 万元，其中 1 年内到期的借款额为 600.00 万元。

7) 2012 年 7 月，本公司取得杭州银行 5 年期长期借款 5,000 万元，本公司以东莞市松山湖天地环科水务有限公司股权和东莞市万江区天地信达水务有限公司股权出质提供质押担保，同时由国祯集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归还的借款额为 3,000.00 万元，其中 1 年内到期的借款额为 1,000.00 万元。

8) 2013 年 1 月，江门国祯取得建设银行新会支行 8 年期长期借款 3,000.00 万元，以江门市江海区污水处理厂二期特许经营权质押，同时由公司为江门国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归还的借款额为 2,780.00 万元，其中 1 年内到期的借款额为 250.00 万元。

9) 2013 年 4 月，亳州国祯取得工商银行亳州支行 10 年期长期借款 8,400.00 万元，以亳州市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权质押担保，同时由公司为亳州国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归还的借款额为 6,090.00 万元，其中 1 年内到期的借款额为 840.00 万元。

10) 2013 年 4 月，霍山国祯取得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庐阳支行 8 年期长期借款 2,600.00 万元，以霍山县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权质押担保，同时由公司为霍山国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归还的借款额为 2,100.00 万元，其中 1 年内到期的借款额为 300.00 万元。

11) 2013 年 3 月，本公司委托中国工商银行合肥包河支行取得中投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5 年期长期借款 12,000.00 万元，以徐州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权质押担保，同时由国祯集团和李炜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归还的借款额为 4,800.00 万元，其中 1 年内到期的借款额为 2,400.00 万元。

12) 2014 年 12 月，淮北蓝海取得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庐阳支行 7 年期长期借款 4,000.00 万元，以淮北市经开区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权质押担保，同时由本公司为淮北蓝海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归还的借款额为 4,000.00 万元，

1 年内到期的借款额为 200.00 万元。

13)2008 年 9 月, 东莞市万江区天地信达水务有限公司取得东莞农村信用合作社 10 年期长期借款 5,900 万元, 以东莞市万江区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权提供质押担保,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 尚未归还的借款额为 3,498.30 万元, 其中 1 年内到期的借款额为 480.00 万元。

14) 2015 年 1 月, 湖南国祯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取得工商银行长沙德雅路支行 10 年期长期借款 15,000.00 万元, 同年 4 月取得的 10 年期的长期借款 10,000.00 万元, 以湘湖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权提供质押担保, 同时由公司为湖南国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 尚未归还的借款额为 24,400.00 万元, 其中 1 年内到期的借款额为 1,500.00 万元。

15) 2015 年 5 月, 衡阳国祯水处理有限公司取得中国银行衡阳分行 10 年期长期借款 2,400.00 万元, 以衡阳县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服务费收费权提供质押担保, 同时由本公司为衡阳国祯水处理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 尚未归还的借款额为 2,200.00 万元, 其中 1 年内到期的借款额为 200.00 万元。

16) 2015 年 8 月, 怀远县国祯水处理有限公司取得农行怀远支行 15 年期长期借款 2,800.00 万元, 同年 11 月, 取得农行怀远支行 15 年期长期借款 700.00 万元, 以怀远县国祯水处理厂特许经营服务费收费权提供质押担保, 同时由公司为怀远县国祯水处理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 尚未归还的借款额为 3,500.00 万元, 其中 1 年内到期的借款额为 80.00 万元。

17) 2015 年 9 月, 兰考国祯水务运营有限公司取得交通银行开封市支行 6 年期长期借款 2,500.00 万元, 以兰考国祯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服务费收费权提供质押担保, 同时由公司为兰考国祯水务运营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 尚未归还的借款额为 2,500.00 万元, 其中无 1 年内到期的借款。

18)2015 年 10 月, 衡山国祯水处理有限公司取得中国银行衡山支行 10 年期长期借款 5,000.00 万元, 以衡山县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收费权提供质押担保, 同时由公司为怀远县国祯水处理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 尚未归还的借款额为 5,000.00 万元, 其中 1 年内到期的借款额为 250.00 万元。

19)2015 年 11 月, 本公司因收购麦王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取得工商银行包河支行 7 年期长期并购款 15,500.00 万元, 公司以持有上海麦王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提供质押, 同时由国祯集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 尚未归还的借款额为 15,500.00 万元, 其中 1 年内到期的借款额为 2,215.00 万元。

20)2013 年 1 月, 芜湖麦王水务有限公司和交通银行上海宝山支行签订 5,500.00 万元 4 年期长期借款合同, 芜湖麦王水务有限公司将未来 5 年内对安徽华谊化工有限公司所有应收账款为此笔贷款提供质押, 同时麦王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归还的借款额为 2,200.00 万元，其中 1 年内到期的借款额为 1,100.00 万元。

抵押借款的说明：

2011 年 12 月 12 日，本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芜湖分行签订《土地使用权最高额抵押合同》，以本公司拥有位于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土地(NK2-3)作为抵押取得银行借款 4,000.00 万元，同时安徽国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自然人李炜也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金额为 760.00 万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未归还借款余额为 1,000.00 万元，其中 1 年内到期的借款额为 1,000.00 万元。该抵押合同期限自 2011 年 12 月 12 日至 2016 年 12 月 12 日。

29、长期应付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遵化 BOT 项目债务款	4,700,000.00	15,000,000.00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附注六、26）	2,000,000.00	11,000,000.00
合计	2,700,000.00	4,000,000.00

30、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其他长期福利	5,342,929.98	5,665,974.06
合计	5,342,929.98	5,665,974.06

其他长期福利为中联职工安置费，系公司 2000 年根据兼并重组安徽中联环保设备有限责任公司协议预计的公司需承担相关人员安置费用。

本期实际支付职工安置费为 677,454.63 元。

31、预计负债

项目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形成原因
特许经营权项目后续更新支出	98,747,781.02	104,634,808.92	特许经营权项目预计更新
合计	98,747,781.02	104,634,808.92	

32、递延收益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政府补助	5,700,000.00	2,900,000.00	445,000.00	8,155,000.00
深圳南山 BOT 项目一次性合同价款	5,013,493.44		208,172.76	4,805,320.68
合计	10,713,493.44	2,900,000.00	653,172.76	12,960,320.68

其中，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负债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新增补助金额	本年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年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国家产业振兴投资补贴(氧化沟工艺节能型成套设备产业化基地)	5,700,000.00	2,900,000.00	445,000.00		8,155,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5,700,000.00	2,900,000.00	445,000.00	-	8,155,000.00	

33、股本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88,226,542.00	13,970,006.00		176,453,084.00		190,423,090.00	278,649,632.00

股本变动说明:

根据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本公司拟以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88,226,542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2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0 股，共转增股本 176,453,084.00 股。

根据公司 201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和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以及《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有关规定，按照预先确定的条件，公司以低于二级市场上的价格（五折）向张超等 337 名激励对象直接发行公司 A 股股票 13,970,006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3.86 元；共计认缴人民币 193,626,039.80 元，其中新增股本人民币 13,970,006.00 元，余额人民币 179,656,033.80 元转入资本公积；根据布莱克-舒尔茨（Black-Scholes Model）模型测算，本年确认股权激励费用 2,148,1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34、资本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资本溢价	259,329,656.09	179,656,033.80	176,453,084.00	262,532,605.89
其他资本公积	3,102,250.46	2,148,100.00		5,250,350.46
合计	262,431,906.55	181,804,133.80	176,453,084.00	267,782,956.35

资本公积变动说明详见附注六、33、股本。

35、库存股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限制性股票		193,626,039.80		193,626,039.80
合计		193,626,039.80		193,626,039.80

库存股说明：本公司本期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附有回购义务的预留部分限制性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13,970,006 股，每股授予价格 13.86 元，基于该款项的负债性质，公司在取得该款项时，按照取得的认股款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同时就回购义务全额确认其他应付款并确认库存股。

36、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发生金额					年末余额
		本年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4,141.60	-340,716.73			-246,372.27	-94,344.46	-202,230.67
其中：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44,141.60	-340,716.73			-246,372.27	-94,344.46	-202,230.67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40,716.73			-246,372.27	-94,344.46	-340,716.73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44,141.60	-340,716.73			-246,372.27	-94,344.46	-202,230.67

37、盈余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8,972,912.25	3,769,816.71		32,742,728.96
任意盈余公积				
合计	28,972,912.25	3,769,816.71		32,742,728.96

注：根据公司法、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本公司注册资本 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38、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年	上年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381,996,823.65	332,353,494.63

项目	本年	上年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381,996,823.65	332,353,494.63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4,967,882.44	52,001,213.4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769,816.71	2,357,884.41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10,587,185.04	
年末未分配利润	442,607,704.34	381,996,823.65

39、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044,338,264.91	744,055,017.03	1,020,485,458.33	752,338,829.24
其他业务	1,959,417.49	23,747.28	2,187,279.99	17,692.80
合计	1,046,297,682.40	744,078,764.31	1,022,672,738.32	752,356,522.04

40、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税	7,565,589.28	8,222,833.24
城市维护建设税	3,164,381.03	1,141,313.80
教育费附加	2,931,789.93	895,787.37
其他	137,485.09	995,364.35
合计	13,799,245.33	11,255,298.76

注：各项营业税金及附加的计缴标准详见附注五、税项。

41、销售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职工薪酬	10,472,848.45	9,400,149.07
市场服务费	8,322,910.26	5,570,828.64
投标费用	6,367,357.19	4,311,975.01
业务招待费	3,776,695.89	3,420,821.42
差旅交通费	4,136,143.92	3,326,453.47
办公费	2,252,926.22	1,283,920.32
其他销售费用	685,357.98	1,198,628.59
合计	36,014,239.91	28,512,776.52

42、管理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职工薪酬	25,326,675.90	21,905,906.36
研究与开发费用	13,635,456.01	8,847,753.75
税金	7,721,290.54	6,070,646.87
业务招待费	5,219,944.88	5,030,058.20
差旅交通费	5,433,506.28	4,583,144.82
折旧摊销费	6,660,600.59	6,159,368.95
污水厂绿化卫生费	2,916,917.80	3,503,615.53
办公费	4,471,535.65	3,460,195.61
中介咨询费	4,662,045.64	1,536,232.04
股权激励费用	2,148,100.00	
其他管理费用	1,694,548.10	1,948,926.78
合计	79,890,621.39	63,045,848.91

43、财务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利息支出	90,033,480.37	93,945,126.96
其中：安置费用资金利息	354,410.55	226,349.37
设备更新资金利息	3,797,953.27	6,169,262.65
减：利息收入	1,677,364.38	905,119.77
手续费	655,988.40	277,011.44
其他	937,895.23	846,275.69
汇兑损益	-282,700.43	
合计	89,667,299.19	94,163,294.32

44、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坏账损失	9,145,466.29	6,384,005.79
合计	9,145,466.29	6,384,005.79

45、投资收益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88,475.43	1,019,339.42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829,217.49
其他	1,938,019.18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合计	2,026,494.61	1,848,556.91

46、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	928.18	-
政府补助（详见下表：政府补助明细表）	2,820,771.28	2,196,730.75	2,820,771.28
本公司取得安徽国祯膜科技有限公司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8,382,986.22		8,382,986.22
污水处理劳务增值税退税	19,213,370.19		
其他	13,862.19	20,384.23	13,862.19
合计	30,430,989.88	2,218,043.16	11,217,619.69

其中，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企业上市奖励资金	1,000,000.00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国控重点排污单位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在线运营维护补助	496,000.00		与收益相关
国家产业振兴投资补贴(氧化沟工艺节能型成套设备产业化基地)	445,000.00	300,000.00	与资产相关
2015 年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促进科技创新补助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失业保险管理中心岗位补贴	187,600.00		与收益相关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及发明专利补助	138,000.00		与收益相关
在线氨氮自动检测仪补助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废水排扣污染源自动监控资金补助	12,000.00	127,000.00	与收益相关
巢湖流域污水处理厂一级 A 标准再提升关键技术研发项目补助		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小微企业贷款贴息补贴		128,100.00	与收益相关
财政募集资金补贴		53,730.75	与收益相关
发明授权 5 件以上奖励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13 年度建筑业发展奖励政策资金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清洁生产补助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在线监控设备补助费		27,900.00	与收益相关
节水示范单位专项奖励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	242,171.28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820,771.28	2,196,730.75	

47、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9,379.31	3,461.27	19,379.31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7,707.65	3,461.27	17,707.65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1,671.66		1,671.66
对外捐赠支出	959,000.00	497,000.00	959,000.00
其他	342,802.26	6,832.22	342,802.26
合计	1,321,181.57	507,293.49	1,321,181.57

48、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20,906,968.06	16,446,740.58
递延所得税费用	2,474,588.50	1,049,097.98
合计	23,381,556.56	17,495,838.56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年发生额
利润总额	104,838,348.90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5,725,752.34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4,315,765.48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3,311,044.67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5,647,817.60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90,865.68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118,954.92
税率调整导致期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24,823.43

所得税费用	23,381,556.56
-------	---------------

49、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六、36。

50、现金流量表项目

(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不含特许经营权项目投资支付的现金）	752,942,336.11	507,538,009.90
特许经营权项目投资支付的现金	385,705,291.09	200,440,018.78
合计	1,138,647,627.20	707,978,028.68

(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到的政府补助及其他营业外收入	2,375,771.28	2,918,043.16
利息收入	1,677,364.38	905,119.77
银行保函保证金收回	11,698,512.42	24,401,854.88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收回	63,764,163.81	25,425,664.53
信用证保证金收回	1,800,000.00	5,650,000.00
收到的其他往来款项金额	47,847,707.80	15,236,959.83
合计	129,163,519.69	74,537,642.17

(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管理费用中的现金支出	29,164,045.09	23,949,202.50
销售费用中的现金支出	23,929,910.63	19,012,230.08
手续费等财务费用支出	655,988.40	329,602.25
捐款等营业外支出	1,338,889.22	509,826.58
银行保函保证金支出	19,392,316.58	11,532,855.97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支出	66,789,122.73	28,867,567.83
信用证保证金支出	2,052,952.18	5,650,000.00
合计	143,323,224.83	89,851,285.21

(4)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到的递延收益	2,900,000.00	
合计	2,900,000.00	

(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银行借款费用	937,895.23	793,684.88
上市融资财政垫付资金退回		1,500,000.00
合计	937,895.23	2,293,684.88

5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81,456,792.34	53,018,460.00
加：资产减值准备	9,145,466.29	6,384,005.7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2,140,420.35	10,295,107.22
无形资产摊销	6,823,505.27	5,491,724.7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8,1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9,379.31	2,533.0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90,688,675.17	94,738,811.8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026,494.61	-1,848,556.9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90,727.90	563,495.9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765,316.40	485,602.07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9,640,105.14	-9,598,594.5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52,212,381.53	-268,730,381.1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5,166,888.94	142,339,526.44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6,624,954.83	33,141,734.37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债务转为资本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现金的期末余额	299,857,600.87	188,373,084.5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88,373,084.53	49,383,693.90

补充资料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1,484,516.34	138,989,390.63

(2) 本年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项 目	金 额
本年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259,364,460.00
其中：麦王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59,364,460.00
减：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35,358,277.60
其中：麦王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2,934,953.71
安徽国祯膜科技有限公司	2,423,323.89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224,006,182.40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现金	299,857,600.87	188,373,084.53
其中：库存现金	91,998.25	121,648.0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99,765,602.62	188,251,436.45
二、现金等价物		
三、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9,857,600.87	188,373,084.53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

52、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资产

项目	年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42,210,893.85	票据承兑保证金及银行保函保证金
固定资产	23,645,127.04	抵押用于银行借款
无形资产	13,736,051.07	抵押用于银行借款
长期应收款	1,224,246,880.94	质押用于银行借款
合计	1,303,838,952.90	

53、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年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年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395,339.81	6.4936	2,567,178.59

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年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年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年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麦王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0 月 12 日	36,927.42 万元	72.31	现金收购	2015 年 10 月 31 日	完成工商变更及支付部分股权转让款	9,337.04 万元	1,954.96 万元
安徽国祯膜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 9 月 22 日	零元	50.50	零价格受让	2015 年 9 月 30 日	完成工商变更	212.66 万元	-29.81 万元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项目	麦王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国祯膜科技有限公司
合并成本		
—现金	369,274,200.00	
合并成本合计	369,274,200.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143,442,743.12	8,382,986.22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225,831,456.88	-8,382,986.22

大额商誉形成的主要原因

公司收购麦王环境 72.31%股权，经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对其麦王环境进行了整体资产评估，资产评估对象为麦王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为该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并出具了《麦王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铭评报字[2015]第 9037 号），评估基准日，收益法评估方法下麦王环境股东全部权益在持续经营、缺少流通等假设前提下的市场价值为 53,800.00 万元，对应本公司收购股权对应股东权益市场价值为 38,902.78 万元，协议交易对价为现金 36,927.42 万元，合并日本公司取得麦王环境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为 14,344.27 万元，合并形成商誉。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项目	麦王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国祯膜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货币资金	42,763,767.01	42,763,767.01	8,841,306.90	8,841,306.90

项 目	麦王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国祯膜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日 公允价值	购买日 账面价值	购买日 公允价值	购买日 账面价值
资产：				
应收款项	154,277,708.31	154,277,708.31	2,262,040.25	2,262,040.25
存货	110,318,035.71	110,318,035.71	3,232,577.38	3,232,577.38
固定资产	87,485,645.24	84,381,312.12	4,069,198.67	4,925,196.13
负债：				
借款	46,585,450.00	46,585,450.00		
应付款项	99,065,431.30	99,065,431.30	106,168.23	106,168.23
净资产	198,371,930.74	195,733,247.59	16,437,227.88	17,275,506.82
减：少数股东权益	54,929,187.62	54,198,536.26	8,054,241.66	8,464,998.34
取得的净资产	143,442,743.12	141,534,711.33	8,382,986.22	8,810,508.48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无。

3、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本期因新设立子公司，合并范围新增子公司砚山县国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彬县国祯水处理有限公司、合肥国祯水务有限公司、怀远县国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乌海市国祯易嘉水环境治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国祯环保科技投资有限公司、郎溪国祯水务运营有限公司、海阳滨海北控水务有限公司，新增子公司情况见本附注“八、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徐州国祯水务运营有限公司	江苏徐州	江苏徐州	污水处理	100.00		设立
湖南国祯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长沙	湖南长沙	污水处理	100.00		设立
合肥朱砖井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安徽合肥	安徽合肥	污水处理	100.00		设立
芜湖国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芜湖	安徽芜湖	污水处理	100.00		设立
深圳市国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深圳	广东深圳	污水处理	70.67		设立
合肥诚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安徽合肥	安徽合肥	环境检测	100.00		设立

云南国祯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云南昆明	云南昆明	环保工程	92.38		设立
深圳市龙祯环保有限公司	广东深圳	广东深圳	污水处理	100.00		设立
兰考国祯水务运营有限公司	河南兰考	河南兰考	污水处理	85.00		设立
汨罗市国祯水处理有限公司	湖南汨罗	湖南汨罗	污水处理	70.00	30.00	设立
遵化国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河北遵化	河北遵化	污水处理	100.00		设立
合肥市污水处理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安徽合肥	安徽合肥	研发	100.00		设立
南陵国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南陵	安徽南陵	污水处理	100.00		设立
昆明市东川区国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云南昆明	云南昆明	污水处理		92.38	设立
云南陆良县国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云南陆良	云南陆良	污水处理		92.38	设立
芜湖国祯水处理有限公司	安徽芜湖	安徽芜湖	污水处理	100.00		设立
富宁县国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云南富宁	云南富宁	污水处理	100.00		设立
淮北蓝海水处理有限公司	安徽淮北	安徽淮北	污水处理	70.00	30.00	设立
亳州国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安徽亳州	安徽亳州	污水处理	100.00		设立
涡阳国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安徽涡阳	安徽涡阳	污水处理	100.00		设立
霍山国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安徽霍山	安徽霍山	污水处理	100.00		设立
故城国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河北故城	河北故城	污水处理	100.00		设立
双柏县国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云南双柏	云南双柏	污水处理		92.38	设立
衡山国祯水处理有限公司	湖南衡山	湖南衡山	污水处理	70.00	30.00	设立
衡阳国祯水处理有限公司	湖南衡阳	湖南衡阳	污水处理	70.00	30.00	设立
砚山国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云南砚山	云南砚山	污水处理	100.00		设立
怀远县国祯水处理有限公司	安徽怀远	安徽怀远	污水处理	100.00		设立
彬县国祯水处理有限公司	陕西彬县	陕西彬县	污水处理	100.00		设立
乌海市国祯易嘉水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注	内蒙古乌海	内蒙古乌海	污水处理	57.00		设立
郎溪国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安徽郎溪	安徽郎溪	污水处理	100.00		设立
深圳市国祯环保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深圳	广东深圳	污水处理	100.00		设立
合肥国祯水务有限公司	安徽合肥	安徽合肥	污水处理	100.00		设立
海阳滨海北控水务有限公司	山东海阳	山东海阳	生活污水处理	95.83		设立
江门市国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广东江门	广东江门	生活污水处理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阳春市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广东阳春	广东阳春	生活污水处理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江门市新会区龙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广东江门	广东江门	生活污水处理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东莞市松山湖天地环科水务有限公司	广东东莞	广东东莞	生活污水处理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东莞市万江区天地信达水务有限公司	广东东莞	广东东莞	生活污水处理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淮北中联环水环境有限公司	安徽淮北	安徽淮北	生活污水处理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泗阳县华海水处理有限公司	江苏泗阳	江苏泗阳	生活污水处理	9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繁昌县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繁昌	安徽繁昌	生活污水处理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麦王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环境工程	72.3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安徽国祯膜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合肥	安徽合肥	污水设备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注：2015 年 8 月公司及乌海市海勃湾区城市建设投融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乌海投融资公司”）、乌海市易嘉水务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嘉环保”）与乌海市海勃湾区农牧林水局签订《乌海市海勃湾区凤凰河（北河槽）综合治理工程 PPP 项目协议》，协议约定公司与乌海市海勃湾区城市建设投融资有限责任公司、乌海市易嘉水务环保有限公司共同设立项目公司乌海市国祯易嘉水环境治理有限公司，约定项目公司注册资本 6,000 万元，本公司出资 3420 万元、出资比例 57%，乌海市易嘉水务环保有限公司出资 2280 万元、出资比例 38%，乌海市海勃湾区城市建设投融资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300 万元、出资比例 5%；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经实缴出资 3,420 万元，占乌海市国祯易嘉水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年末实收资本的 100%；乌海投融资公司、易嘉环保已于 2016 年 1 月出资到位。

（2）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	本年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年向少数股东分派的股利	年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深圳市国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9.33	68,450.54		15,330,738.63
云南国祯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7.62	-109,419.45		990,446.28
兰考国祯水务运营有限公司	15	879,722.79	799,227.42	4,933,983.35
昆明市东川区国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7.62	26,028.81		959,630.19
云南陆良县国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7.62	145,573.15		1,399,145.98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 (%)	本年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年向少数股东分派的股利	年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双柏县国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7.62	29,828.18		560,980.46
泗阳县华海水处理有限公司	10	129,774.08		4,653,843.81
麦王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7.69	5,318,945.99		59,517,482.25
海阳滨海北控水务有限公司	4.17	5.8		21,571.72

(3)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子公司名称	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深圳市国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4,248,041.05	1,260,262.78	55,508,303.83	3,238,482.37		3,238,482.37
云南国祯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366,577.95	37,117,511.25	40,484,089.20	19,986,106.58	7,500,000.00	27,486,106.58
兰考国祯水务运营有限公司	1,940,356.28	67,286,547.69	69,226,903.97	9,116,849.68	27,216,831.95	36,333,681.63
昆明市东川区国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5,728,808.51	19,527,214.77	35,256,023.28	3,360,774.38	19,301,676.82	22,662,451.20
云南陆良县国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231,028.84	24,783,787.72	26,014,816.56	5,791,125.32	1,862,195.44	7,653,320.76
双柏县国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324,632.48	12,346,069.59	12,670,702.07	5,149,710.97	159,042.84	5,308,753.81
泗阳县华海水处理有限公司	14,273,344.41	94,985,504.45	109,258,848.86	35,499,984.58	27,220,426.18	62,720,410.76
麦王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53,178,806.89	119,967,396.26	473,146,203.15	247,204,049.84	11,000,000.00	258,204,049.84
海阳滨海北控水务有限公司	3,023,435.29	10,572,371.52	13,595,806.81	1,612,849.50	11,465,649.97	13,078,499.47

(续)

子公司名称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深圳市国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2,495,666.46	1,132,762.97	53,628,429.43	1,591,909.07		1,591,909.07
云南国祯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8,054,651.85	22,157,868.87	30,212,520.72	4,278,587.30	11,500,000.00	15,778,587.30
兰考国祯水务运营有限公司	1,453,946.73	56,370,848.92	57,824,795.65	22,725,752.17	2,742,456.94	25,468,209.11
昆明市东川区国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7,263,901.91	20,092,729.04	27,356,630.95	8,573,019.18	6,531,625.13	15,104,644.31

子公司名称	年初余额					
云南陆良县国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039,739.09	25,254,236.70	26,293,975.79	8,361,822.97	1,481,065.83	9,842,888.80
双柏县国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649,881.66	12,538,941.57	13,188,823.23	6,112,728.10	105,592.77	6,218,320.87
泗阳县华海水处理有限公司	15,731,032.97	97,121,763.91	112,852,796.88	39,089,985.41	26,585,295.44	65,675,280.85

(续)

子公司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深圳市国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748,904.46	233,380.64	233,380.64	4,048,611.77	17,247,864.79	554,236.70	554,236.70	3,867,216.95
云南国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313,082.59	-1,435,950.80	-1,435,950.80	-1,035,366.66	2,486,248.30	-1,830,738.08	-1,830,738.08	861,371.30
兰考国祯水务运营有限公司	13,051,550.59	5,864,818.60	5,864,818.60	-4,824,684.82	9,769,850.50	3,884,504.15	3,884,504.15	3,327,167.20
昆明市东川区国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4,898,778.27	341,585.44	341,585.44	730,790.17	5,350,357.16	1,192,238.66	1,192,238.66	698,975.55
云南陆良县国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4,723,214.73	1,910,408.81	1,910,408.81	3,429,418.44	5,044,883.76	1,906,017.44	1,906,017.44	2,213,971.74
双柏县国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716,428.52	391,445.90	391,445.90	-419,587.12	1,584,452.80	649,959.74	61,238.13	759,546.66
泗阳县华海水处理有限公司	15,596,707.53	1,297,740.83	1,297,740.83	3,877,378.82	17,176,683.92	9,754,369.31	1,707,066.84	-7,223,091.81
麦王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93,370,355.18	19,549,622.45	19,208,905.72	-8,139,277.48				
海阳滨海北控水务有限公司		139.20	139.20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无。

3、在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不重要的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项目	年末余额/本年发生额	年初余额/上年发生额
----	------------	------------

项目	年末余额/本年发生额	年初余额/上年发生额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17,486,099.88	19,912,096.84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88,475.43	1,019,339.42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88,475.43	1,019,339.42

九、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股权投资、借款、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六相关项目。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本公司采用敏感性分析技术分析风险变量的合理、可能变化对当期损益或股东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由于任何风险变量很少孤立地发生变化，而变量之间存在的相关性对某一风险变量的变化的最终影响金额将产生重大作用，因此下述内容是在假设每一变量的变化是在独立的情况下进行的。

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市场风险

主要是：利率风险—现金流量变动风险

本公司因利率变动引起金融工具现金流量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浮动利率银行借款(详见本附注六、18、28)有关。本公司的政策是保持这些借款的浮动利率。

利率风险敏感性分析：

利率风险敏感性分析基于下述假设：

- 市场利率变化影响可变利率金融工具的利息收入或费用；
-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固定利率金融工具，市场利率变化仅仅影响其利息收入或费用；
- 对于指定为套期工具的衍生金融工具，市场利率变化影响其公允价值，并且所有利率套期预计都是高度有效的；

- 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利率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计算衍生金融工具及其他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化。

2、信用风险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可能引起本公司财务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具体包括:

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已确认的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而言,账面价值反映了其风险敞口,但并非最大风险敞口,其最大风险敞口将随着未来公允价值的变化而改变。

为降低信用风险,本公司成立了一个小组负责确定信用额度、进行信用审批,并执行其他监控程序以确保采取必要的措施回收过期债权。此外,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每一单项应收款的回收情况,以确保就无法回收的款项计提充分的坏账准备。因此,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已经大为降低。

本公司的流动资金存放在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故流动资金的信用风险较低。

3、流动风险

管理流动风险时,本公司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本公司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

本公司将银行借款作为主要资金来源。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尚未使用的银行借款额度为人民币 21,971.64 万元。

十、公允价值的披露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购买日评估增值的长期应收款、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公司按非持续公允价值计量,参考相关评估机构评估结果,按公司相关会计政策持续计量。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长期应收款	210,816,909.87	284,338,949.20
其中:东莞市松山湖北部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权	64,259,243.84	86,585,715.32
东莞市万江(一期)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权	69,719,833.91	92,250,976.82
淮北市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权	26,100,374.52	52,007,547.01
繁昌县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权	50,737,457.60	53,494,710.05
无形资产	69,378,639.61	91,954,609.66
其中:江苏省泗阳县城北污水处理厂特许	69,378,639.61	91,954,609.66

经营权		
固定资产	83,295,632.84	86,399,965.96
其中：麦王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	83,295,632.84	86,399,965.96
合计	363,491,182.32	462,693,524.82

十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
安徽国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合肥	股权管理	8,281 万元	41.91	41.91

注：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是李炜。

2、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详见附注八、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年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安徽亚泰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安徽国祯膜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 1-9 月系本公司联营企业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国祯置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安徽国祯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安徽国祯科技创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安徽东方旭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界首国祯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最终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5、关联方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安徽东方旭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6,722,490.31	2,874,447.20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安徽国祯膜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服务	19,658.12	39,419.81
安徽国祯膜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销售		
安徽亚泰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服务	11,650.49	
安徽亚泰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设备销售	383,589.74	181,025.64
界首国祯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设备集成	550,000.00	

(2)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年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年确认的租赁收入
安徽国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祯大厦四楼	555,900.00	495,000.00
安徽亚泰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国祯大厦二楼	163,500.00	163,500.00
国祯置业有限公司	国祯大厦五楼	253,500.00	250,150.00
安徽国祯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祯大厦五楼		54,100.00
安徽国祯膜科技有限公司	综合办公楼 1-2 层	532,800.00	710,400.00

(3)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1	安徽国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李炜	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00	2015-04-02	2016-03-05	否
2	安徽国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李炜	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	2015-07-03	2016-07-02	否
3	安徽国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李炜	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620	2015-01-30	2016-01-30	否
4	安徽国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李炜	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800	2013-03-21	2018-03-21	否
5	安徽国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500	2015-11-17	2022-11-12	否
6.1	安徽国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李炜	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00	2015-06-19	2016-06-18	否
6.2	安徽国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李炜	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	2,200	2015-05-05	2016-05-04	否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有限公司				
6.3	安徽国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李炜	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	2015-05-28	2016-05-27	否
6.4	安徽国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李炜	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	2015-04-27	2016-04-26	否
6.5	安徽国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李炜	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	2015-03-05	2016-03-04	否
7	安徽国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李炜	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000	2015-09-18	2016-09-17	否
8	李炜	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	2015-05-15	2016-05-15	否
9	安徽国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李炜	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	2011-12-19	2016-12-18	否
10	安徽国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李炜	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500	2015-05-27	2016-03-27	否
11	安徽国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	2015-08-27	2016-04-07	否
12	安徽国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88.1	2015-02-12	2016-02-12	否
13	安徽国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	2012-07-31	2017-07-30	否
14	安徽国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李炜	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500	2015-08-21	2018-08-14	否
15	安徽国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李炜	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00	2014-04-10	2020-04-10	否
16	安徽国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李炜	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950	2015-04-27	2018-04-24	否
17	安徽国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朱砖井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000	2015-06-08	2016-05-16	否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18	安徽国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	芜湖国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177.34375	2008-12-16	2017-12-02	否
19	安徽国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82.141647	2014-6-27	2018-6-27	否
20	安徽国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李炜	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	2015-1-30	2018-1-30	否
21	安徽国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李炜	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2015-5-12	2018-5-12	否
22	安徽国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李炜	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2015-7-16	2018-7-16	否
23	安徽国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2015-1-21	2016-1-18	否
24	安徽国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李炜	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2015-08-06	2016-08-05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1) 2015 年 4 月 2 日，本公司与交通银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签订 1,380.00 万元人民币借款合同，其中 580.00 万元为本公司拥有位于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天智路 48 号土地(Q-1-1)及地上房产提供抵押，该抵押合同期限自 2014 年 3 月 5 日至 2016 年 3 月 5 日，800.00 万元由国祯集团、李炜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借款用途：经营周转，借款期限：2015 年 4 月 2 日至 2016 年 3 月 5 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借款余额为 1,380.00 万元。

2) 2015 年 7 月，本公司取得交通银行合肥高新支行 1 年期借款 5,000.00 万元，借款用途：经营周转，借款期限：2015 年 7 月 3 日至 2016 年 7 月 2 日，由国祯集团和李炜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归还的借款额为 5,000.00 万元。

3) 2015 年 1 月，本公司取得交通银行合肥高新支行 1 年期借款 3,620.00 万元，借款用途：经营周转，借款期限：2015 年 1 月 30 日至 2016 年 1 月 30 日，由国祯集团和李炜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归还的借款额为 3,600.00 万元。

4) 2013 年 3 月 21 日，本公司委托中国工商银行合肥包河支行取得中投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5 年期长期借款 12,000 万元，由国祯集团和李炜提供保证担保。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归还的借款额为 4,800.00 万元，其中 1 年内到期的借款额为 2,400.00 万元。

5) 2015 年 11 月，本公司因收购麦王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取得工商银行包河支行 7

年期长期并购款 15,500.00 万元,公司以持有上海麦王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提供质押,同时由国祯集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归还的借款额为 15,500.00 万元,其中 1 年内到期的借款额为 2,215.00 万元。

6) 国祯集团与兴业银行合肥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1403 授 045A1) 为 20,000 万元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额度有效期自 2014 年 11 月 10 日至 2015 年 11 月 9 日,保证期间自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李炜与兴业合肥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1403 授 045A2) 为 20,000 万元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额度有效期自 2014 年 11 月 10 日至 2015 年 11 月 9 日,保证期间自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在此保证合同下,本公司与兴业银行合肥分行签订如下借款合同:

6.1) 2015 年 6 月 19 日,本公司与兴业银行合肥分行签订 2,500.00 万元人民币借款合同,借款用途:支付污水处理厂营运费,借款期限:2015 年 6 月 19 日至 2016 年 6 月 18 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借款余额 2,500.00 万元。

6.2) 2015 年 5 月 5 日,本公司与兴业银行合肥分行签订 2,200.00 万元人民币借款合同,借款用途:支付污水处理厂营运费,借款期限:2015 年 5 月 5 日至 2016 年 5 月 4 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借款余额 2,200.00 万元。

6.3) 2015 年 5 月 28 日,本公司与兴业银行合肥分行签订 2,000 万元人民币借款合同,借款用途:支付支付污水处理厂管网建设进度款,借款期限:2015 年 5 月 28 日至 2016 年 5 月 27 日,国祯集团、李炜为该笔借款提供保证担保;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借款余额 2,000.00 万元。

6.4) 2015 年 4 月 27 日,本公司与兴业银行合肥分行签订 2,000 万元人民币借款合同,借款用途:支付污水处理厂营运费,借款期限:2015 年 4 月 27 日至 2016 年 4 月 26 日,国祯集团、李炜为该笔借款提供保证担保;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借款余额 2,000.00 万元。

6.5) 2015 年 3 月 5 日,本公司与兴业银行合肥分行签订 1,000 万元人民币借款合同,借款用途:支付污水处理厂营运费,借款期限:2015 年 3 月 5 日至 2016 年 3 月 4 日,国祯集团、李炜为该笔借款提供保证担保;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借款余额 1,000.00 万元。

7) 2015 年 9 月 18 日,本公司与兴业银行合肥分行通过上海兴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 14,000.00 万元人民币委托借款合同,借款用途:用于清溪净水厂项目建设资本金,借款期限:2015 年 9 月 18 日至 2015 年 9 月 17 日,国祯集团、李炜为该笔借款提供保证担保,并将合肥国祯水务有限公司股权为此笔贷款提供股权质押;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借款余额 14,000.00 万元。

8) 2015 年 5 月 15 日,本公司与中信银行合肥分行签订 3,000.00 万元人民币借款合同,借款用途:经营周转,借款期限:2015 年 5 月 15 日至 2016 年 5 月 15 日,李炜为

该借款提供最高额保证，同时以本公司拥有位于高新区 K-2-2-A 地块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房产抵押作为抵押。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借款余额 3,000.00 万元。

9) 2011 年 12 月 19 日，本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芜湖分行签订 2,000.00 万元人民币借款合同，借款用途：节能型污水处理氧化沟工艺成套设备产业基地项目建设；2011 年 12 月 23 日，本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芜湖分行签订 1,000.00 万元人民币借款合同，借款用途：节能型污水处理氧化沟工艺成套设备产业基地项目建设；2012 年 1 月 11 日，本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芜湖分行签订 1,000.00 万元人民币借款合同，借款用途：节能型污水处理氧化沟工艺成套设备产业基地项目建设，此项目共计贷款 4,000.00 万元，以上借款期间到期日皆为 2016 年 12 月 18 日，国祯集团和李炜提供连带保证担保，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借款余额 1,000.00 万元，其中一年内到期为 1,000.00 万元。

10) 2015 年 5 月 27 日，本公司与浦发银行芜湖分行签订 3,500 万元人民币借款合同，借款用途：购买原材料，借款期限：2015 年 5 月 27 日至 2016 年 3 月 27 日，国祯集团和李炜提供保证担保，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借款余额 3,500.00 万元。

11) 2015 年 8 月 27 日，本公司与光大银行庐阳支行签订 5,000.00 万元人民币借款合同，借款用途：日常经营周转，借款期限：2015 年 8 月 27 日至 2016 年 4 月 7 日，国祯集团为该笔借款提供保证担保。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借款余额为 5,000.00 万元。

12) 2015 年 2 月 12 日，本公司与东莞银行合肥分行签订 488.1 万元人民币借款合同，借款用途：支付工程款，借款期限：2015 年 2 月 12 日至 2016 年 2 月 12 日，国祯集团为该借款提供最高额保证，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借款余额 488.1 万元。

13) 2012 年 7 月 31 日，本公司与杭州银行合肥分行签订 5,000.00 万元 5 年期人民币借款合同，借款用途：支付对广东省东莞市万江区天地信达水务有限公司和东莞市松山湖天地环科水务有限公司两家公司的股权并购款项，借款期限：2012 年 7 月 31 日至 2017 年 7 月 30 日，国祯集团为该笔借款提供保证担保。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借款余额为 3,000.00 万元，其中一年内到期为 1,000.00 万元。

14) 2015 年 8 月 21 日，本公司与杭州银行合肥分行签订 8,500.00 万元 3 年期人民币借款合同，借款用途：置换他行借款，借款期限：2015 年 8 月 21 日至 2018 年 8 月 14 日，国祯集团、李炜为该笔借款提供保证担保。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借款余额为 8,500.00 万元，其中一年内到期为 1,700.00 万元。

15) 2014 年 4 月 10 日，本公司与扬子银行签订 2,700 万元 6 年期人民币借款合同，借款用途：并购“繁昌县城市污水处理一期项目”，借款期限：2014 年 4 月 10 日至 2020 年 4 月 10 日，国祯集团和李炜提供保证担保，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借款余额 1,900.00 万元，其中一年内到期金额为 500.00 万元。

16) 2015 年 4 月 27 日，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南七支行签订 5,000.00 万元 3 年期人民币借款合同，借款用途：流动资金周转；借款期限：2015 年 4 月 27 日

至 2018 年 4 月 24 日，国祯集团和李炜提供连带保证担保，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 4,950.00 万元，其中一年内到期为 100.00 万元。

17) 2015 年 6 月 8 日，合肥朱砖井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与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签订 1,000.00 万元人民币借款合同，借款用途：采购材料，借款期限：2015 年 6 月 8 日至 2016 年 5 月 16 日，国祯集团为该笔借款提供保证担保。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借款余额为 1,000.00 万元。

18) 2008 年 12 月 3 日，芜湖国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与工行芜湖经开区支行签订 4,600 万元人民币借款合同，借款用途：芜湖天门山污水处理厂建设，借款期限：2008 年 12 月 16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 日，国祯集团和本公司为该笔借款提供最高额保证，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借款余额 1,177.34375 万元，其中一年内到期金额为 575.00 万元。

19) 2014 年 6 月 25 日，本公司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订 5,000 万元人民币借款合同，借款期限：2014 年 6 月 27 日至 2018 年 6 月 27 日，国祯集团为该笔借款提供最高额保证，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借款余额 3,082.141647 万元，其中一年内到期金额为 1,441.87 万元。

20) 2015 年 1 月 30 日，本公司与德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 1,200 万元人民币借款合同，借款期限：2015 年 1 月 30 日至 2018 年 1 月 30 日，国祯集团、李炜为该笔借款提供最高额保证，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借款余额 1,200.00 万元，其中一年内到期金额为 384.2856 万元。

21) 2015 年 5 月 12 日，本公司与兴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 1,000 万元人民币借款合同，借款期限：2015 年 5 月 12 日至 2018 年 5 月 12 日，国祯集团、李炜为该笔借款提供最高额保证，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借款余额 1,000.00 万元，其中一年内到期金额为 316.5 万元。

22) 2015 年 7 月 16 日，本公司与兴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 1,500 万元人民币借款合同，借款期限：2015 年 7 月 16 日至 2018 年 7 月 16 日，国祯集团、李炜为该笔借款提供最高额保证，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借款余额 1,500.00 万元，其中一年内到期金额为 473.625 万元。

23) 2015 年 1 月 21 日，本公司与中国银行合肥高新区支行签订 1,000.00 万元人民币借款合同，借款用途：流动资金周转；借款期限：2015 年 1 月 21 日至 2016 年 1 月 18 日，国祯集团提供连带保证担保，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 1,000.00 万元。

24) 2015 年 8 月 6 日，本公司与渤海银行合肥分行营业部签订 5,000.00 万元人民币借款合同，借款用途：流动资金周转；借款期限：2015 年 8 月 6 日至 2016 年 8 月 5 日，国祯集团和李炜提供连带保证担保，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 5,000.00 万元。

(4) 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	------	-----	-----	----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安徽国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4,000,000.00	2014 年 12 月 17 日	2015 年 11 月 17 日	公司于 2015 年 5 月提前偿还

说明：2014 年 12 月 8 日，国祯集团将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中的 3,6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08%）限售流通股股票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该笔质押融资第一年利率为 7.8%，国祯集团通过此次股权质押，共融资 5400 万元，全部用于此次通过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向本公司的委托贷款。本公司此次向国祯集团的借款利率为 7.9%。本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17 日收到此委托贷款第一笔款项共 3,400.00 万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借款余额为 0 万元，本年累计支付利息共 89.53 万元。

(5)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4,461,700.00	3,447,300.00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安徽亚泰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64,240.00	7,927.20	299,720.00	15,146.00
合计	264,240.00	7,927.20	299,720.00	15,146.00
预付账款：				
安徽启明电力承装有限公司	119,000.00			
合计	119,000.00			
其他应收款：				
国祯置业有限公司	400,105.09	12,003.15	86,213.89	2,586.42
界首国祯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27,500.00	825.00		
安徽国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9,645.59	3,289.37		
合计	537,250.68	16,117.52	86,213.89	2,586.42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账款：		

项目名称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安徽东方旭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1,726,950.16	2,672,004.93
合计	1,726,950.16	2,672,004.93
其他应付款:		
安徽东方旭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20,000.00	20,000.00
合计	20,000.00	20,000.00

7、关联方承诺

(1)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李炜先生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的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本公司控股股东安徽国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祯集团”)承诺：

“一、国祯环保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自国祯环保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国祯集团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国祯集团所持有的国祯环保股份，也不由国祯环保回购该等股份。

二、国祯集团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三、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国祯集团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2) 控股股东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承诺

国祯集团出具了《安徽国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股份的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承诺》：“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安徽国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国祯集团”）持有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国祯环保”、“公司”）3,892.5535 万股股份，占国祯环保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份的 58.83%。国祯集团就国祯环保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公司股份承诺如下：

一、国祯集团作为国祯环保的控股股东，拟长期持有国祯环保股份。在保证对国祯环保控股地位的前提下，将按照本承诺所载意向减持股份。

二、国祯集团承诺：在所持国祯环保股份限售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若减持国祯环保股份，减持后所持有的国祯环保股份仍能保持国祯集团对国祯环保的控股地位。减持股份的条件、方式、价格及期限如下：

（一）减持股份的条件

国祯集团承诺：将按照国祯环保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及国祯集团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国祯环保股票。在上述限售条件解除后，国祯集团可作出减持股份的决定。

（二）减持股份的数量及方式

国祯集团在限售期满后第一年减持所持有的国祯环保股份数量总计不超过届时国祯环保股本总额的 2%，在限售期满后第二年减持所持有的国祯环保股份数量总计不超过届时国祯环保股本总额的 1.5%。国祯集团减持所持有的国祯环保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三）减持股份的价格

国祯集团减持所持有的国祯环保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国祯集团在国祯环保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国祯环保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四）减持股份的期限

国祯集团在减持所持有的国祯环保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国祯集团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同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如下：

（一）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国祯集团将在国祯环保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

（二）如果因未履行前述相关承诺事项，国祯集团持有的国祯环保股份不得减持，直至上述承诺事项履行完毕之日止。

（三）因国祯集团未履行前述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的收益则应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处理。

（四）如果因未履行前述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国祯集团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 控股股东关于股份回购和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者补偿责任的承诺

《国祯环保及国祯集团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拟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安徽国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国祯集团”）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 号）的有关规定，郑重承诺如下：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国祯集团将购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购回价格为二级市场价格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中的较高者。

（一）公司启动回购措施的时点及回购价格

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并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启动股份回购措施，回购价格为二级市场价格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中的较高者。

（二）国祯集团启动购回措施的时点及购回价格

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国祯集团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 10 个交易日内启动股份购回措施，国祯集团将购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购回价格为二级市场价格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中的较高者。

十二、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项目	相关内容
公司本年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13,970,006.00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项目	相关内容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本年估计与上年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179,656,033.80
本年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2,148,100.00

3、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这些公允价值是使用布莱克-斯科尔斯模型计算，输入至模型的数据如下：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加权平均股票价格	19.74	
加权平均行使价	19.74	
预计波动	45.26%	
预计寿命	1.00	
无风险利率	1.75%	
预计股息收益	12%	

十三、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大承诺事项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在上市后三年内，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20%。

2、或有事项

2015年12月11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麦王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麦王环境”）由于买卖合同纠纷向重庆仲裁委员会申请裁定与中冶赛迪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冶赛迪”）于2011年12月13日签订的编号为03270112-ME-002-0《设备/材料采购订单》（以下简称“采购合同”），申请裁定中冶赛迪支付采购合同项下欠付款共计人民币24,277,965.20元，逾期付款利息人民币4,183,233.12元，律师费人民币893,000.00元，承担全部仲裁费用；2015年12月24日，重庆仲裁委员会仲裁申请受理通知书（2015）渝仲字第2644号，受理麦王环境与中冶赛迪买卖合同纠纷。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根据本公司201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3138号）的核准，本公司2016年3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549.6635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截至2016年4月6日止，扣除支付的证券承销费和保荐费、中介机构费和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00,000,000.00元。

（2）根据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以2016年4月22日总股本

304,146,26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50 元（含税）。

截至审计报告签发日止，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五、其他重要事项

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根据本公司的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本公司的经营业务划分为 3 个经营分部，本公司的管理层定期评价这些分部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分配资源及评价其业绩。在经营分部的基础上本公司确定了 3 个报告分部，分别为生活污水处理投资运营业务报告分部、环境工程 EPC 业务报告分部、污水处理设备生产销售业务报告分部。这些报告分部是以该分部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有所有分部收入合计的 10%（或者以上）为基础确定的。本公司各个报告分部提供的主要产品及劳务分别为生活污水处理投资运营、环境工程 EPC、污水处理设备生产销售。

分部报告信息根据各分部向管理层报告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及计量标准披露，这些计量基础与编制财务报表时的会计与计量基础保持一致。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1) 主营业务（分行业）

项目	污水处理投资运营业务	环境工程 EPC 业务	污水处理设备生产销售业务	分部间抵销	合计
主营业务收入	445,173,497.55	573,986,602.30	63,466,101.87	-38,287,936.81	1,044,338,264.91
主营业务成本	256,115,718.53	477,705,884.94	42,732,180.91	-32,498,767.35	744,055,017.03
资产总额	2,388,281,591.64	2,671,971,968.39	140,332,844.20	-1,226,094,595.92	3,974,491,808.31
负债总额	1,091,995,981.27	2,014,976,825.83	87,972,235.03	-135,950,811.85	3,058,994,230.28

其中：污水处理投资运营业务（分行业）

项目	生活污水处理投资运营业务	工业废水处理投资运营业务	合计
主营业务收入	432,422,697.43	12,750,800.12	445,173,497.55
主营业务成本	248,275,992.45	7,839,726.08	256,115,718.53

其中：环境工程 EPC 业务（分行业）

项目	市政工程 EPC 业务	工业废水 EPC 业务	合计
主营业务收入	470,476,107.80	103,510,494.50	573,986,602.30
主营业务成本	404,228,943.82	73,476,941.12	477,705,884.94

2) 主营业务（分地区）

地区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	-------	-------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安徽地区	512,568,226.72	416,800,292.61	621,535,750.84	522,926,421.77
华东地区	252,513,176.02	163,095,292.63	140,630,457.00	87,803,595.11
华南地区	76,479,824.91	46,348,758.72	117,946,312.28	61,674,547.49
华中、西南地区	94,371,035.52	52,673,589.28	92,537,738.86	51,884,940.61
西北、华北、东北地区	96,407,134.72	59,876,404.21	47,835,199.35	28,049,324.26
国外	11,998,867.02	5,260,679.58		
合计	1,044,338,264.91	744,055,017.03	1,020,485,458.33	752,338,829.24

其中：污水处理投资运营业务(分地区)

地区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安徽地区	180,783,880.12	126,434,617.51	172,628,484.20	113,287,349.80
华东地区	99,914,330.15	44,001,134.91	71,713,061.22	31,386,963.98
华南地区	60,021,560.14	35,251,462.38	115,349,095.77	59,034,679.36
华中、西南地区	75,415,058.52	38,851,844.03	72,750,787.33	38,606,811.58
西北、华北地区	29,038,668.62	11,010,621.96	24,635,285.99	9,645,551.76
合计	445,173,497.55	255,549,680.79	457,076,714.51	251,961,356.48

十六、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年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263,018,006.53	100.00	17,179,638.58	6.53	245,838,367.9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计	263,018,006.53	100.00	17,179,638.58	6.53	245,838,367.95

(续)

类别	年初余额			
----	------	--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245,256,673.30	100.00	13,293,150.17	5.42	231,963,523.1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计	245,256,673.30	100.00	13,293,150.17	5.42	231,963,523.13

①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84,460,218.12	5,533,806.56	3.00
1 至 2 年	50,883,895.60	5,088,389.56	10.00
2 至 3 年	24,282,789.81	4,856,557.96	20.00
3 至 4 年	3,229,306.50	1,614,653.25	50.00
4 至 5 年	151,130.50	75,565.25	50.00
5 年以上	10,666.00	10,666.00	100.00
合计	263,018,006.53	17,179,638.58	6.53

②组合中，合并范围内关联方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年以内		3,339,720.00

(2)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公司本年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 69,206,424.00 元，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26.31%，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年末余额汇总金额 2,878,323.60 元。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别	年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04,805,873.94	100.00	4,781,779.35	0.95	500,024,094.5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504,805,873.94	100.00	4,781,779.35	0.95	500,024,094.59

(续)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08,911,698.47	100.00	2,347,621.46	0.76	306,564,077.0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308,911,698.47	100.00	2,347,621.46	0.76	306,564,077.01

①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年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39,426,449.25	1,182,793.55	3.00
1至2年	9,307,018.63	930,701.86	10.00
2至3年	3,001,561.02	600,312.20	20.00
3至4年	1,595,921.35	797,960.68	50.00
4至5年	213,415.00	106,707.50	50.00
5年以上	1,163,303.56	1,163,303.56	100.00
合计	54,707,668.81	4,781,779.35	8.74

②组合中，合并范围内关联方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账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年以内	450,098,205.13	273,216,709.65

(2)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	450,098,205.13	273,216,709.65
应收保证金、押金	40,926,438.66	23,772,553.69

员工备用金	9,701,007.70	10,115,789.79
其他	4,080,222.45	1,806,645.34
合计	504,805,873.94	308,911,698.47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年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年末余额
郎溪县招投标中心	投标保证金	3,900,000.00	一年以内	0.77	117,000.00
合肥市政府采购中心	投标保证金	2,941,561.60	一年以内	0.58	88,246.85
怀远县公共资源交易 中心	投标保证金	2,600,000.00	一年以内	0.52	78,000.00
凤阳县招标采购管理 局	投标保证金	2,000,000.00	一年以内	0.40	60,000.00
绩溪县非税收入管理 局	投标保证金	1,659,777.00	一年以内	0.33	49,793.31
合计	—	13,101,338.60		2.60	393,040.16

3、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 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 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299,197,143.27		1,299,197,143.27	566,597,459.29		566,597,459.29
对联营、合营 企业投资	9,336,265.56		9,336,265.56	19,912,096.84		19,912,096.84
合计	1,308,533,408.83		1,308,533,408.83	586,509,556.13		586,509,556.13

(2)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本年计 提减值 准备	减值准备 年末余额
新会龙泉	34,280,391.00			34,280,391.00		
兰考国祯	22,525,000.00			22,525,000.00		
深圳国祯	21,200,000.00			21,200,000.00		
合肥朱砖井	10,000,000.00			10,000,000.00		
深圳龙祯	10,000,000.00			10,000,000.00		
汨罗国祯	7,000,000.00			7,000,000.00		
芜湖国祯	22,800,000.00			22,800,000.00		
遵化国祯	5,000,000.00			5,000,000.00		
合肥诚鑫	500,000.00			500,000.00		

江门国祯	15,000,000.00			15,000,000.00		
污水研究中心	50,000.00			50,000.00		
南陵国祯	10,000,000.00			10,000,000.00		
阳春水质	22,487,595.06			22,487,595.06		
芜湖水处理	20,000,000.00			20,000,000.00		
富宁国祯	4,000,000.00			4,000,000.00		
松山湖天地环科	14,500,000.00			14,500,000.00		
万江天地信达	14,500,000.00			14,500,000.00		
淮北蓝海	12,600,000.00			12,600,000.00		
淮北中联环	34,075,000.00			34,075,000.00		
泗阳华海	41,061,410.00			41,061,410.00		
亳州国祯	36,000,000.00			36,000,000.00		
故城国祯	15,000,000.00			15,000,000.00		
霍山国祯	11,500,000.00			11,500,000.00		
涡阳国祯	12,500,000.00			12,500,000.00		
繁昌城市污水	54,810,000.00			54,810,000.00		
衡阳国祯	14,000,000.00			14,000,000.00		
衡山国祯	12,600,000.00			12,600,000.00		
砚山国祯		9,000,000.00		9,000,000.00		
彬县国祯		9,000,000.00		9,000,000.00		
合肥国祯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怀远国祯		31,000,000.00		31,000,000.00		
乌海国祯		34,200,000.00		34,200,000.00		
徐州国祯	11,624,971.17			11,624,971.17		
湖南国祯	51,578,592.06			51,578,592.06		
云南国祯	25,404,500.00			25,404,500.00		
麦王环境		369,274,200.00		369,274,200.00		
郎溪国祯		58,000,000.00		58,000,000.00		
国祯膜科技		10,625,483.98		10,625,483.98		
海阳滨海		11,500,000.00		11,500,000.00		
合计	566,597,459.29	732,599,683.98		1,299,197,143.27		

(3)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联营企业	19,912,096.84			49,652.70		
其中：安徽亚泰环境工程技术公司	8,155,745.69			1,180,519.87		
安徽国祯膜科技有限公司	11,756,351.15			-1,130,867.17		
合计	19,912,096.84			49,652.70		

(续)

被投资单位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联营企业			-10,625,483.98	9,336,265.56	
其中：安徽亚泰环境工程技术公司				9,336,265.56	
安徽国祯膜科技有限公司			-10,625,483.98		
合计			-10,625,483.98	9,336,265.56	

4、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593,587,357.32	504,561,844.76	652,003,710.35	565,710,882.04
其他业务	1,852,724.19		1,975,609.51	7,839.00
合计	595,440,081.51	504,561,844.76	653,979,319.86	565,718,721.04

5、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69,317,038.40	46,491,834.49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9,652.70	1,019,339.42
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9,712,222.22	12,577,240.21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829,217.49
其他	1,938,019.18	
合计	81,016,932.50	60,917,631.61

十七、补充资料

1、本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9,379.31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820,771.2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8,382,986.22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354,410.55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年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87,940.0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计	9,542,027.57	
所得税影响额	1,452,312.4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6,390.65	
合计	8,106,105.78	

注：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中的数字“+”表示收益及收入，“-”表示损失或支出。

本公司对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确认依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证监会公告[2008]43号）的规定执行。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45	0.26	0.26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43	0.24	0.24